

人民之聲

总第333期 2019 09

9月15日出版 定价: 6.00元

RENMIN
ZHISHENG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刊物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44-1331/D 国内公开发行

编辑出版发行/人民之声杂志社 社址: 广州市中山一路64号 邮编: 510080 广告经营许可证: 440000100162

让代表满意 让百姓受益 P16

——省人大常委会检查代表建议办理工作



图片新闻

8月30日，省人大常委会机关为武警中队服役期满的退伍战士举行欢送仪式，常委会主任李玉妹向驻会武警中队及武警战士长期以来为机关平安建设付出的努力和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珊玮/摄影报道）



8月29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玉妹会见日本自民党首席副干事长稻田朋美率领的日本自民党女性国会议员代表团一行。（珊玮/摄影报道）



8月15日，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吕业升率调研组赴汕尾市海丰县开展促进老区发展立法调研。（任轩/供图）



9月4日，来自8个太平洋岛国的第五期青年领袖培训班学员一行40人到省人大常委会访问，参观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广东的实践历程展览。（珊玮/摄影报道）

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9月16日出版的第18期《求是》杂志发表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的重要文章《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六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文章强调，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支撑中国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根本政治制度。新形势下，我们要高举人民民主的旗帜，毫不动摇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也要与时俱进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继续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发展社会主义政治文明。

文章指出，在中国建立什么样的政治制度，是近代以后中国人民面临的一个历史性课题。新中国的诞生，为中国人民把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这一构想付诸实践奠定了前提、创造了条件。在中国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中国人民在人类政治制度史上的伟大创造，是深刻总结近代以后中国政治生活惨痛教训得出的基本结论，是中国社会100多年激越变革、激荡发展的历史结果，是中国人民翻身作主、掌握自己命运的必然选择。

文章指出，在中国，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保证人民当家作主，保证国家政治生活既充满活力又安定有序，关键是要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根本制度安排。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必须毫不动摇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必须保证和发展人民当家作主，必须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坚持民主集中制。要加强和改进立法工作，加强和改进法律实施工作，加强和改进监督工作，加强同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联系，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

文章指出，设计和发展国家政治制度，必须注重历史和现实、理论和实践、形式和内容有机统一。我们需要借鉴国外政治文明有益成果，但绝不能放弃中国政治制度的根本。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之所以行得通、有生命力、有效率，就是因为它是从中国的社会土壤中生长起来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过去和现在一直生长在中国的社会土壤之中，未来要继续茁壮成长，也必须深深扎根于中国的社会土壤。

文章指出，评价一个国家政治制度是不是民主的、有效的，主要看国家领导层能否依法有序更替，全体人民能否依法管理国家事务和社会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人民群众能否畅通表达利益要求，社会各方面能否有效参与国家政治生活，国家决策能否实现科学化、民主化，各方面人才能否通过公平竞争进入国家领导和管理体系，执政党能否依照宪法法律规定实现对国家事务的领导，权力运用能否得到有效制约和监督。经过长期努力，我们在解决这些重点问题上都取得了决定性进展。中国实行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实行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实行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色。

文章指出，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自信，首先要坚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的自信，增强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的信心和决心。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关键是要增加和扩大我们的优势和特点，而不是要削弱和缩小我们的优势和特点。要不断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更好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的优越性，为党和国家兴旺发达、长治久安提供更加完善的制度保障。■

（新华社北京9月15日电）



2019年第9期 总第333期

2019年9月15日出版 定价：6.00元

主管主办：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编辑出版发行：人民之声杂志社

发行范围：国内公开发行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44-1331/D

副社长、副主编：林永豪

副主编：王堂明 李亮明

采编：曾雪敏 李军 张琳琳

美术设计：李红天 包珊玮

发行：陈婷 潘颖怡 林丹纯

办公室：020-37866669

采编部：020-37866665 37866672

发展部：020-37866915

020-37866674（传真）

地址：广州市中山一路64号

网址：<http://www.rd.gd.cn>

邮箱：rmzs@vip.163.com

邮政编码：510080

印刷：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印务分公司

发行投诉电话：020-37866674

E-mail: rmzsfxb@163.com

如有缺页、残页或装订错误等印刷质量问题，请与本刊发展部联系退换。

本刊部分摘发、选用有关文章及国内外资料图片，敬请作者与本刊联系，并领取稿酬。

本刊刊发的原创文稿，凡转载、摘编或以其他方式使用，须经本刊同意。

› 卷首语

1 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 声音

›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 谱写广东人大工作新篇章

5 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 任生

6 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 任妍

› 纪念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40周年特稿

9 勇于探索 率先立法 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保驾护航 任法

› 人大视窗

13 检查组深入城乡检查垃圾分类工作 任生

14 市人大常委会完善“双联系”意见 健全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制度

› 特别关注 回应社会关切 督办代表建议

16 让代表满意 让百姓受益 灵迪 素红

20 直面热点难点 办理有力有效 晓理 素红

› 立法时空

24 运用重大事项决定权 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 雷斌

26 推动红十字事业沿法治轨道前行 王戈

› 专题报道

28 创新 让基层人大活力绽放 晓林

› 主任论坛

35 探索建立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评价机制的实践与思考

孙新华

› 走近代表

38 勇于提出不同意见 李智



P6 省人大常委会高质量开展主题教育活动

(珊玮/摄)

› 监督广角

- 39 询问有力度 监督有实效 郭式球 苏春好
- 40 “约”出承诺 “见”到担当
黎永红 邓杰萍 陈航
- 42 人大代表“打分” “一府两院”应考 陈翊

› 基层园地·市县篇

- 43 盯住“教育 治水 卫生”
陈焕程 林俊泓 张学明
- 44 一机在手 履职无忧 邓小玲 陈坚庭
- 45 设“中心发言人”提升审议质量 吴蒙蒙
- 46 接访群众有“三宝” 曾梓欣

› 基层园地·乡镇篇

- 47 直面环境“短板”促整改 陈慧 钟仁

- 48 聚民意 献良策 作决定 冯颖瑶

› 三人谈

- 49 立法公开的重大突破 阿计
- 50 回眸广东地方人大立法40年 孙莹
- 51 亟需立法保障民宿消费者权益 戚耀琪

› 以案说法

- 52 物业服务企业擅涨停车费是否合法 徐嵩 马超

› 法律信箱

- 54 未装修入住的房屋是否要交物业管理费等4则

› 艺苑荟萃

- 55 准备好被热烈欢迎了吗? 陈彤

[封面摄影] 深圳新貌 天晴



01 我们共产党人的斗争，从来都是奔着矛盾问题、风险挑战去的。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发展进入各种风险挑战不断积累甚至集中显露的时期，面临的重大斗争不会少，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和国防和军队建设、港澳台工作、外交工作、党的建设等方面都有，而且越来越复杂。领导干部要有草摇叶响知鹿过、松风一起知虎来、一叶易色而知天下秋的见微知著能力，对潜在的风险有科学预判，知道风险在哪里，表现形式是什么，发展趋势会怎样，该斗争的就要斗争。

——9月3日习近平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式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

02 发挥人大及其常委会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提高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水平，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和权威，确保每一项立法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的检验。坚持立法和改革决策相衔接，为地方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提供法制支撑。

——9月4日至5日栗战书委员长出席省级人大立法工作交流会时强调

03 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的伟大成就，最广泛地实现了人民当家作主，充分彰显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优越性。它既是中国历史传承与传统文化的延续，又是经济社会发展基础上长期发展、渐进改进、内生性演化的结果；它既有科学的指导思想，又有严谨的制度安排；它既有明确的价值取向，又有有效的实现形式和可靠的推动力量。

——9月12日党建网微平台发文谈 **坚持和完善人民当家作主的民主政治制度体系**

04 进行制度设计最重要的命题之一，就是如何处理好民主和集中的关系。没有充分的民主，就难以激发活力与创造力；没有正确的集中，就不可能形成强大的合力。唯有实现民主和集中辩证统一的民主集中制，才能同时发挥二者的优势，这对世界各国的治理与发展具有普遍启发意义。

——9月6日《人民日报》发文谈 **“民主集中”调动一切积极性**

05 读史明智。党史、新中国史蕴含着共产党人的历史智慧、政治智慧、管理智慧，学习党史、新中国史可以使人养成历史思维、具备历史眼光，为解决前进道路上的困难挑战、提高党的执政本领提供历史滋养。

——9月2日《学习时报》发文谈 **如何学好党史新中国史**

06 “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法治思维还表现为权责意识，意味着只要拥有权力，就必然承担相应的责任。这体现在立法、行政、司法等各个领域。同时，权责应相当，在明确责任、强化责任的同时，也要避免出

现追责不够精准、泛化、简单化的问题。

——8月19日《人民日报》发文谈 **让法治成为一种思考习惯**

07 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发生转化，但我国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没有变，这是社会基本矛盾在当代中国运动发展的具体表现。深化对社会主要矛盾变化的认识，需要深入研究社会基本矛盾同社会主要矛盾的关系，因为对各种社会矛盾的分析、归纳，归根结底都要落到马克思所揭示的社会基本矛盾上来。

——9月5日《人民日报》发文谈 **不断深化对社会主要矛盾变化的认识**

08 在人类思想史上，还没有一种主义能像马克思主义那样对人类产生如此广泛而深刻的影响。中国一百多年近现代史的发展雄辩地证明：只有马克思主义才能救中国，才能发展中国。这是大道理、硬道理，要经常讲、反复讲，让广大人民群众尤其青年学生都知道。

——9月11日《光明日报》发文谈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七十年的启示**

09 敢于自我革命，是我们党最鲜明的品格，也是我们党最大的优势。回顾历史，我们党一路走来发展壮大，不断从胜利走向新的胜利的关键所在，就是能够不断地进行自我革命。于共产党员而言，涵养自我革命意识，鼓足自我革命的勇气，落实自我革命举措，才能以不断自我修正达到自我完善，实现自我价值。

——8月17日宣讲家网发文谈 **共产党员要敢于自我革命**

10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发展市场经济，是我们党的一个伟大创举。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把政府和市场“两只手”的作用都发挥好，这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优势，使我们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能够集中力量办大事。■

——8月16日《人民日报》发文谈 **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优势**

（晓赵/摘编）

省人大常委会举办第十三期“广东人大学堂” 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 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

9月2日上午，省人大常委会举办第十三期“广东人大学堂”，邀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研究室三局局长翟炜作“学习研究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专题辅导。全省人大机关工作人员综合业务培训班学员及省人大机关全体干部参加学习，全省各市县（区）人大常委会机关干部通过在线交流平台收听收看专题辅导。

报告会指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

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标志着党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规律性认识达到新的高度，为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翟炜结合人大的工作实践，深入讲解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的核心要义和主要内容，介绍党的十八大以来人大工作取得的历史性成就，提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对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具有

重要的指导作用。

报告会强调，要把学习好研究好宣传好贯彻好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作为基本功和必修课，进一步强化理论武装，坚定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自信，增强责任感使命感，提高工作能力，更好发挥人大职能作用，努力为我省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当好“两个重要窗口”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任生）



（珊玮/摄）

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

——省人大常委会高质量开展主题教育活动

“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开展以来，省人大常委会按照中央和省党委统一部署，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压实政治责任，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和饱满的精神状态深入扎实推进主题教育，把学习教育、调查研究、检视问题、整改落实贯穿主题教育全过程，有机融合、统筹推进。通过这次主题教育，进一步深化了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提高了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觉悟；树牢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增强了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取得了实实在在的效果。

坚持学习引领 全面系统学 深入思考学 联系实际学

省人大常委会坚持把学习教育摆在首位，全面系统学、深入思考学、联系实际学，营造了浓厚的学习氛围。通过学习，进一步加深了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重大意义、科学体系、丰富内涵的理解，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核心要义、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有了更深刻的认识；进一步深化了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学习领会和贯彻落实，以党的创新理论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能力有了新提高；进一步坚定了“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以实际行动践行对党绝对忠诚的政治站位和政治能力有了新提高。

常委会组织党员干部认真学习党的十九大报告和党章，学习《习近平关于

“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重要论述选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十五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在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在内蒙古考察并指导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时重要讲话精神等，学习党史、新中国史，为进一步找差距、抓落实打好基础。

通过学习，深入了解党史、新中国史的重大事件、重要会议、重要文件、重要人物，重温我们党领导人民进行艰苦卓绝斗争的光辉历程，追寻革命先辈的历史足迹，缅怀革命先辈的丰功伟绩和崇高精神，接受守初心、担使命的精神洗礼。结合人大工作实际，创新形式，增强学习教育的针对性、实效性和感染力。既组织党员干部坐下来、静下心原原本本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又组织召开专题研讨会，互相交流、互相启发、互相促进；既要求党员干部全面学、系统学、长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又针对人大工作实际，列出若干个专题及时学、专题学、跟进学；既强化理论武装，注重理论学习，又通过集中参观广州起义纪念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广东的实践历程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档案文献展、重温入党誓词等，感受光辉历史、探寻初心源头、传承红色基因；既邀请优秀党员代表讲述先进事迹，正面激励学，又组织到广东省反腐倡廉教育

基地进行警示教育，反面警示学。在学习、研究、讨论中，结合新形势、新要求，探讨新思路、新举措，更好推动我省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

结合主题教育 开展专题调研 在调查研究中破解难题

省人大常委会着眼解决实际问题，深入基层、深入群众，了解民情，摸清情况。通过调研，为进一步开展检视剖析、制定整改措施提供了扎实的第一手素材，认清了差距和不足，明晰了思路和措施，推动中央、省委各项决策部署更好落实落地。

按照“中央有决策、广东有落实，省委有安排、人大有行动”的要求，围绕党委决策部署、政府着力推动、社会普遍关注的事项，制定了调查研究专题分工安排，确定了11个调查研究专题，明确了责任人、承办部门和完成时间。常委会党组成员紧紧围绕11个调查研究专题及人大工作任务，轻车简从，率调研组深入社区、村镇、企事业等基层单位，面对面听取群众意见建议。6月12日上午，李玉妹主任主持召开专题调研汇报会，听取围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发挥人大职能作用专题调研情况汇报，研究提出加快推进我省与港澳制度规则尤其是营商规则相衔接，全力打造有利于“一事三地”“一策三地”“一规三地”法治环境等意见建议。根据常委会党组主题教育专题调研工作要求，专题调研结束后，党组成员组织牵头部门梳理调研情况，形成了11份专题调研报告，既有对存在问题的深挖、原因的剖析，也



8月16日，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机关各级党组织书记会议，就开好民主生活会进行部署，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李玉妹出席并讲话。（珊玮/摄）

有解决问题的对策、推动工作的举措。7月29日，常委会党组召开调研成果交流会，就11项专题调研成果进行了汇报交流，提出了持续深化调查研究、进一步完善调研报告、推动调研成果转化运用的意见建议。

坚持问题导向 深刻检视反思 明确整改责任

为进一步把问题找实、把根源挖深，常委会党组通过实地调研、召开座谈会、书面征求意见、开通收集意见电子信箱等形式听取收集各方面意见建议，共收到意见建议176条，经梳理列出了4大方面16个问题的检视问题清单，并随着主题教育开展动态更新。

按照“四个对照”的要求，第一时间查找突出问题。结合开展学习教育、调查研究工作，按照总书记提出的“四个对照”要求，结合李希书记在全省主题教育工作会议讲话中点出的问题，结合省委“1+1+9”工作部署和省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认真查摆自身不足，查找工作短板，共查找出19个具体问题。

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建议。6月25日，李玉妹主任率省人大代表视察组视察省法院、省检察院，专门就常委会党组开展主题教育征求意见；7月4日，李玉妹

主任主持召开座谈会，听取省直有关单位和基层人大代表意见建议；召开机关党支部书记座谈会和职工干部座谈会，听取意见建议；向21个地级以上市人大常委会、省直有关单位书面征求意见。

对照全国人大工作部署和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的要求，举一反三，查找我省人大工作短板。李玉妹主任在全省人大代表联络站工作经验交流会上，传达了全国省级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工作交流会精神，要求对照栗战书委员长讲话和省委人大工作会议要求，查找我省人大工作的短板和问题。对照全国人大财经委在我省开展专题调研时指出我省外贸转型升级、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等方面应该关注的突出问题，查找我省人大财经监督工作的薄弱环节。

列出清单，明确整改责任和要求。围绕李玉妹主任在常委会党组及机关开展主题教育动员会上指出的19个问题，第一时间列出常委会党组检视问题初步清单，同时，对通过调查研究、座谈会、个别访谈等方式收集到的意见建议进行研究、梳理，及时对清单进行补充、完善，形成了省人大常委会党组《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工作台账》《领导班子检视问题和整改落实清单》《集中治理清单》；常委会党组成员主动认领班子检视问题

和整改落实清单反映的问题，并按照“六个对照”要求，重点查找“五个方面差距”，形成了《领导班子成员检视问题和整改落实清单》。

召开对照党章党规找差距专题会议。8月19日，李玉妹主任主持召开常委会党组对照党章党规找差距专题会议，在深化学习领悟的基础上，对照党章党规，对标中央部署和要求，紧扣“18个是否”，结合人大工作实际，以刀刃向内的自我革命精神，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逐条逐项对照检视，正视问题、认识差距、深刻反思，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明确努力方向和改进措施。

找准切入点 注重实际效果 解决实际问题

针对学习、调研、检视发现的问题，按照“能改的立即改，一时解决不了的盯住改、限期改”的要求，落实中央关于开展8个专项整治要求，结合常委会工作实际，找准每个专项整治的切入点，整体推进；针对4个方面16个问题的检视问题清单，研究提出了44项整改措施，其中需要长期推进的20项，阶段性完成的24项，目前已完成17项，其他整改措施也在扎实推进。

——把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作为首要任务。针对在推动实施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及我省实施意见的重要战略任务中人大作用发挥不充分的问题，主题教育开展以来，李玉妹主任多次组织调研组进行研究，进一步完善工作思路，提出发挥人大职能作用推动大湾区建设的意见建议。在省委十二届七次全会召开后，深入学习会议精神，继续组织开展调研，进一步完善工作思路，找准工作着力点和突破口，通过立法、监督履职，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工作落地落实、取得扎实成效。调研报告报送省委，得到李希书记的批示肯定。

——进一步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

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提高立法精细化水平；加强重点领域立法，紧紧围绕涉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科技创新、产权保护、提高发展平衡性和协调性、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保障和改善民生等方面制定出台一批法规；扎实推进今年计划安排的20项重点立法项目，抓好新增的促进民族地区发展条例、促进革命老区发展条例、人大街道工委工作条例3项法规的立法工作；制定了《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规则》，加强对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指导和沟通联系。

——进一步增强监督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坚持围绕中心、贴近民生，加强对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乡村振兴、民营经济发展、区域协调发展、水污染防治、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公共文化服务、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等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问题的监督，认真做好今年安排的22项监督项目。准确把握执法检查的定位和目的，发挥好执法检查“法律巡视”的“利剑”作用，让法律制度的牙齿真正“咬合”起来；紧扣法律规定开展检查，一个条款一个条款地对照检查；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克服“粗、宽、松、软”倾向，敢

于动真碰硬，真正形成监督压力；抓好督促落实，对法律实施中一些长期得不到解决的突出问题，再次组织执法检查或者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开展专题调研等，持续监督，一抓到底。

——加强和改进代表工作，密切同人民群众的联系。今年7月，围绕水污染防治，集中组织我省五级人大代表用整整一个月的时间开展“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主题活动。在常委会党组成员示范带动下，全省共有9.72万名各级人大代表参加活动，代表参与度、接待群众人数、收到意见建议数量再创新高。出台《关于加强新时代全省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工作的指导意见》，召开代表联络站工作经验交流会，全面推动代表联络站工作规范化建设。完善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省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双联系”制度。健全重点督办代表建议工作机制和代表建议办理考核机制，提高代表议案建议办理质量。提高代表履职服务保障水平，建立健全代表履职补助制度，加强代表履职档案信息化管理，加强代表履职培训。

——加强对地方各级人大工作指导力度。举办了地方立法工作培训班，推动提高我省地方立法质量和效率；与省

委组织部、省委党校联合举办了两期县乡人大负责同志培训班；将“街道人大工作条例”补充列入常委会2019年立法工作计划，把我省人大街道工委工作纳入法治化规范化发展轨道；召开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交流会暨纪念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40周年座谈会，研究部署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推动共同做好新时代广东人大工作。

——大力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针对文风会风还需进一步改进以及调查研究存在形式主义问题，研究制定了关于解决办文办会和调研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的具体措施。6月份以来，对专题调研和执法检查等严格把关，及时纠正人数超出等问题。

——加强机关党的建设，加强机关干部队伍建设。针对抓基层党组织建设不够经常、有力的问题，先后两次召开省人大常委会及机关各级党组织书记会，李玉妹主任分别就“更好发挥党支部、党支部书记、党员作用”、“高质量开好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进行部署、提出要求。开展机关干部队伍建设情况专题调研，加大对领导干部不作为、不尽责问题专项整治力度，建立健全整治慵懒散拖长效机制；认真实施机关干部队伍建设五年规划，加大干部培训、交流、轮岗力度，着力解决人岗不适、忙闲不均等问题，进一步激发机关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

——高质量开好民主生活会。8月29日，李玉妹主任主持召开常委会党组专题民主生活会，代表班子作检视剖析发言，党组成员逐一作检视剖析发言。大家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围绕通过学习研讨、对照党章党规、调研、征求意见和谈心谈话查找出来的问题，严肃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把问题讲清楚，把问题根源讲透彻，把整改措施讲到位，达到了统一思想、明确方向、凝聚力量的效果。■

（任妍）



8月7日，省人大常委会机关主题教育领导小组组织党员干部到省档案馆参观中共党史专题展览，加强党史教育。（珊玮/摄）

编者按

近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对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县级以上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是发展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一个重要举措。40年来，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履职尽责，开拓进取，为地方改革发展稳定工作作出了重要贡献。

习近平指出，新形势新任务对人大工作提出新的更高要求。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要按照党中央关于人大工作的要求，围绕地方党委贯彻落实党中央大政方针的决策部署，结合地方实际，创造性地做好立法、监督等工作，更好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攻坚任务。要自觉接受同级党委领导，密切同人民群众的联系，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接地气、察民情、聚民智，用法治保障人民权益、增进民生福祉。要加强自身建设，提高依法履职能力和水平，增强工作整体实效。

今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也是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40周年。在这个重要的历史节点，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指示，对于我们深刻理解地方人大地位作用、共同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具有重大指导意义。

自本期起，本刊开辟专栏连续4期刊发专稿，从立法工作、监督工作、代表工作到县乡人大工作，逐一回顾40年来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光辉历程，展现我省人大工作方方面面的工作亮点，以飨读者，敬请关注。

勇于探索 率先立法 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保驾护航

广东人大立法工作40年先行先试，伴随着我省改革开放的开拓进程，推动着我省在民主法治道路上探索前行。

1979年，国家立法赋予省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地方性法规权力以来，地方立法已走过40个年头。40年来，广东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始终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坚持立法服务改革开放大局、着力解决经济社会发展突出问题，先行探索、勇于创新，通过地方立法为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为国家法治建设提供新鲜经验。

制度化规范化

科学立法 民主立法 依法立法

40年来，广东省各级人大及其常委

会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主动适应改革开放的要求，扎实有效开展立法工作。截至2019年5月，共制定和批准地方性法规697件，修改和批准修改地方性法规488件次，废止和批准废止地方性法规211件，现行有效的地方性法规486件。其中，广东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共制定省的地方性法规356件（省人民代表大会制定8件），修改地方性法规278件次（其中以作出修改决定的方式修改地方性法规200件次，以修订的方式修改地方性法规78件次），废止地方性法规117件，现行有效的地方性法规239件；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共批准设区的市法规324件，批准修改地方性法规201件次，废止90件，现行有效234件；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共批准3个民族自治县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17件，共批

准修改地方性法规9件，批准废止4件，现行有效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13件。

40年来，广东省人大常委会注重加强立法工作队伍建设，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逐步加强，立法能力和水平逐步提高。以推进立法工作制度建设为抓手，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制定地方立法条例和相关工作规定，建立了法规起草、修改、审议、表决以及立法听证、立法论证、立法评估、立法协调等各项制度，推进立法工作制度化、规范化。2015年立法法修订以后，我省新获得立法权的17个设区的市先后制定了立法工作条例。

回顾广东地方立法发展，大体经历了四个阶段。这四个阶段，广东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始终坚持探索前进，通过地方立法攻坚克难，立解放思想之法，立

与时俱进之法，立科学发展之法，立全面改革之法，为广东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制度保障。

立解放思想之法 探索改革开放之路

1979年到1992年这一阶段，广东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围绕改革开放大局，制定保障和促进经济特区改革发展的法规20件，约占同期省人大立法数量的三分之一。1980年制定经济特区条例，为广东省三个经济特区的建立和运作构建了蓝图。1981年为深圳经济特区制定土地管理暂行规定，第一次将土地使用权和所有权分开，为土地管理法的修订提供了实践基础。广东省人大常委会还为经济特区制定了入境出境人员管理、企业登记、涉外经济合同、抵押贷款、涉外企业会计、涉外公司破产等方面的法规。这些法规建立的土地使用、税收减免、吸引外资、完善投资环境等制度，体现了先行性、试验性和创制性特点，解决了改革开放中一些迫切需要解决的妨碍生产力发展的体制机制问题，为经济特区改革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立与时俱进之法 推动构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1992年至2002年这一阶段，广东不断突破计划经济体制下形成的立法思想束缚，把立法决策与市场经济体制改革决策结合起来，大力加强经济立法。先后出台了公司条例、合伙经营条例、公司破产条例、股份合作企业条例等地方性法规，着力培育市场主体，激发市场活力，规范市场秩序，起到了引导、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快速健康发展的作用。为适应房地产市场快速发展的需要，在国家未制定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况下，制定了有关房地产系列法规。为规范劳动力市场，制定了流动人员就业、企业集体合同、劳动权益保障、劳动监察、工伤保险等方面的法规。

为规范技术市场，制定了专利保护、技术秘密保护等法规。

立科学发展之法 协调推进各领域立法

2002年到2012年这一阶段，广东深入学习贯彻科学发展观，以提高立法质量为重点，大力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不断扩大公民对立法工作的有序参与，妥善解决立法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一是继续抓好经济领域立法，以立法促经济转型升级。制定自主创新促进条例，建立鼓励研究开发与成果创造、推动创新成果转化与产业化、推动产业转型升级。还制定企业和企业经营者权益保护条例，维护企业和企业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制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鼓励、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二是加强社会领域立法，为应对非典，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爱国卫生工作条例。2003年孙志刚事件后，及时废止广东省收容遣送管理规定。制定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是我国第一部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的省级地方性法规。制定工伤保险条例、工资支付条例、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等，促进社会公平、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三是加强文化领域立法，制定公共文化服务促进条例、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实施文物保护单位办法等。制定公共文化服务促进条例，促进公共文化服务事业的健康发展。四是加强生态环保领域立法，修订节约能源条例，制定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等，推动了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五是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工作部署和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总体要求，加强地方性法规清理工作，解决地方性法规与上位法不一致、不协调等问题。

立全面改革之法 引领和推动全面深化改革

2012年至今这一阶段，广东坚持以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九大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问题为导向，牢牢抓住事关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的事项开展立法，着力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规范和保障作用，为全面深化改革提供法治保障。一是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坚持将党的领导贯穿到立法工作的全过程和各方面，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例如，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信访制度改革、商事登记制度改革、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计划生育政策调整、户籍制度改革、“放管服”改革等决策部署，制定或者修改信访条例、商事登记条例、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条例等法规，通过在广州市、深圳市调整实施本省有关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等，取消、调整、下放有关行政管理职权。二是突出经济领域立法。注重适应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需要，贯彻新发展理念，不断增强我省经济创新力和竞争力。例如，制定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修改自主创新促进条例，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区域创新发展。修改企业和企业经营者权益保护条例，推进产权保护法治化，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制定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促进发展更高层次的开放型经济。三是加强民主政治领域立法。坚持保障人民当家作主权利，不断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加强对政府权力的规范和监督。例如，修改地方立法条例，完善立法工作机制。修改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规定、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加强乡镇人大工作和建设，完善代表选举机制，健全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制度，规范备案审查工作。四是强化民生领域立法。坚持以人



(珊玮/摄)

民为中心的立法理念，积极回应社会对民生、安全等方面的要求，通过立法补齐民生短板、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例如，制定社会救助条例、华侨权益保护条例，修改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规范社会救助工作，保护华侨、老年人和残疾人权益。五是推进生态文明领域立法。将制度建设作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中之重，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制度化、法治化轨道。制定和修改西江水系水质保护条例、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加大污染防治力度。制定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关于居民生活垃圾集中处理设施选址工作的决定，建立健全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制度，推动建设美丽人居环境。对我省生态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进行全面清理，打包修改《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等十三项地方性法规和废止《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五项地方性法规，对不符合不衔接不适应法律规定、中央精神、时代要求的内容，及时进行修改和废止。

这一阶段，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建立健全了法规起草、论证、听证、评估、专家咨询制度，建立了涉及的重大利益调整论证咨询和争议较大的重要立法事项引入第三方评估制度；充分发挥基层

立法联系点、立法基地、评估中心、立法咨询专家的作用，拓宽公民有序参与立法途径；加强了地方立法工作队伍建设，2018年在全国率先开展立法工作人才评选，评出了75名政治坚定、业务精通、经验丰富的立法工作人才。

总结法治建设经验 做到“五个坚持”

40年来，在中央和省委的领导下，在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指导下，广东不断深化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规律和立法工作规律的认识，积累了丰富经验。省人大常委会在40年的探索实践中认识到，做好地方立法工作必须始终做到“五个坚持”。

——始终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最根本的是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切实增强坚持党对立法工作领导的政治自觉，在立法活动和立法工作中，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将党中央和省委的决策部署作为立法工作的重心，准确体现和落实到立法的全过程、各方面。健全党领导立法工作机制，坚持立法重大事项向省委请示报告。对立法规划、年度立法工作计划、新制定法规、重要的修

订法规、涉及重大体制和重大政策调整的立法事项，由常委会党组报告省委讨论决定。

——始终坚持发挥人大及其常委会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习近平总书记提出，推进科学立法，关键是完善立法体制；要发挥人大及其常委会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健全立法起草、论证、协调、审议机制，完善法律草案表决程序。发挥人大及其常委会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必须

完善立项论证制度，必须完善法规起草制度，必须完善争议协商协调制度，必须完善法规案中个别重要条款单独表决制度，必须完善立法后评估制度。发挥人大常委会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应当加强沟通协调。

——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立法理念。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必须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立法理念，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作为地方立法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努力做到人民有所呼、立法有所应。必须注重推进维护群众切身利益的立法，关注弱势群体权益保护、劳动者权益保障和生态环境保护，积极回应社会对民生、安全、环境等方面的要求，通过立法补齐民生短板、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始终坚持维护国家法制统一。习近平总书记提出，要加强宪法和法律实施，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尊严、权威。地方立法工作中，要坚持法律体系的有机统一，加强与国家立法的配套、衔接与协调，避免地方法规“抢闸”出台。要建立法规清理工作常态化机制，通过集中清理和单项清理相结合，及时修改和废止与改革发展不相适应的法规，及时解决法规与上位法不一致、不协调等问题。要加强立法监督，建立完善规

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实行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

——始终坚持从实际出发、突出地方特色。习近平总书记提出，要坚持问题导向，提高立法的针对性、及时性、系统性、可操作性。必须围绕改革发展中面临的主要矛盾和突出问题，结合本地经济、政治、法制、文化、风俗、民情等方面选择立法项目，把地方立法同解决本地特殊问题结合起来，突出鲜明的地方特色。必须扎实细致地做好调查研究工作，准确把握法规所要调整的社会关系本质和内在要求，深刻认识广东省情和发展的阶段性特征，把握矛盾的主要方面及其发展规律，紧紧抓住法规的核心内容和关键条款，注重务实管用，在坚持“不抵触”的前提下，努力增强法规的针对性、可执行性，确保法规立得住、行得通、真管用。

认识立法工作规律

处理好“四个关系”

省人大常委会在40年的探索实践中还体会到做好地方立法工作，必须处理好“四个关系”。

——处理好立法与改革的关系。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改革和法治如鸟之两翼、车之两轮。40年来，立法与改革相辅相成、相伴而生。随着改革进入攻坚期和深水区，统筹社会力量、平衡社会利益、调节社会关系、规范社会行为的法律法规就明显地具有稳定性与变动性相统一、阶段性与前瞻性相统一的特点。一方面，法律法规必须从实际出发，着力解决现实中存在的问题，并且要相对稳定，就是要保持宏观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从而发挥其累积效应。但是，又不能拘泥于眼前的现实情况，立法还必须体现时代精神，特别要不断总结改革进程中新鲜的、成功的经验，使之制度化、法治化，要求具有一定的前瞻性，以引领、推动改革发展。立法工作要努力体现时代性，增强预见性，把握规律性，富于创造性，才能真正处理好立法

与改革的关系，使立法决策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相一致。

——处理好市场与政府的关系。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看不见的手”和“看得见的手”都要用好，努力形成市场作用和政府作用有机统一、相互补充、相互协调、相互促进的格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本质上是法治经济，市场经济活动中各个主体、各种行为都必须以法律的形式得到规范，通过立法来规范市场运作，保障经济社会有序发展，通过立法来推动政府职能转变，为科学的宏观调控、有效的政府治理提供法治保障。立法在赋予政府必要的行政管理手段的同时，也要对政府的权力进行规范、制约和监督，达到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的目的。要加强对权力的制约和监督，以推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严格执法。

——处理好立法质量与效率的关系。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是加强和改进新时代立法工作的要求之一。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提高立法工作质量和效率，保障和服务改革发展，营造和谐稳定社会环境。正确处理立法数量和效率的关系，应该在保证立法质量的前提下，尽

可能做到质量与效率的统一，只要中央和省委有要求、现实有需要、群众有期待，就要在保证立法质量的前提下，加快立法节奏，加大工作力度，坚持急用先立、先立先行，成熟一个立一个，积极推进法规的起草工作，已经提请审议的法规案要抓紧修改完善，已经比较完善的法规案要及时审议通过，确保改革发展稳定急需的法规及时出台和完善。

——处理好促进经济发展和保护生态环境的关系。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正确处理生态环境保护和发展的关系，也就是绿水青山和金山银山的关系，这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内在要求，也是我们推进现代化建设的重大原则。这就要求把环境保护放到同经济发展同等重要的位置，建立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保护制度，完善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制度，用制度保护生态环境。当前，我省正处于环境质量由局部趋好向全面改善的攻坚期，必须采取有力措施，以最严格的制度、最严密的法治保护生态环境，全面开展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有效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任法)

相关链接

1979年7月，全国人大通过《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首次规定省一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可以制定和颁布地方性法规”。

1981年11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决议授权广东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经济特区的各项单行经济法规。

1985年5月，省政府颁布了《关于拟订地方性法规程序的规定》，首次就地方立法的原则和相关程序进行了规范。

1993年，省人大常委会委托省法学会起草《广东省经纪人管理条例》草案。这是国内首次委托专家学者起草地方性法规。

1999年，在《广东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条例》的修订过程中，省人大

常委会就该条例举行了国内第一次立法听证会。

2001年2月，省人大通过《广东省地方立法条例》，明确了制定、修改、废止及批准本省地方性法规的具体程序。

2001年8月，省人大常委会在制定《广东省电子交易条例》的过程中，举办了立法论坛，首开我国立法论坛先河。

2015年5月、9月和2016年1月，省人大常委会以决定形式分三批确定了17个设区的市行使地方立法权的时间。

2016年1月，省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广东省地方立法条例〉的决定》，进一步完善立法论证、听证、公开征求意见等机制。

省人大常委会开展《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执法检查 检查组深入城乡检查垃圾分类工作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从2016年1月1日起实施，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置、回收利用等关键环节作出了明确规定，为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工作提供了重要的依据和遵循。今年8月至9月，省人大常委会对《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推进全省垃圾分类处理工作。期间，执法检查组听取省政府以及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贯彻实施条例的情况汇报，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卫生健康委等部门书面汇报。

这次执法检查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垃圾分类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省委工作部署的一项重要监督工作。执法检查重点放在垃圾分类上，围绕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各环节，严格对照条例规定，突出检查政府落实法定责任情况，了解条例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及对完善条例的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人大法律巡视的作用，推动垃圾分

类处理工作有效开展。

省人大常委会组织多个执法检查组赴珠三角各市开展执法检查，并委托其他地级市人大常委会对条例实施情况进行执法检查。

8月21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玉妹率执法检查组深入广州市第一资源热力电厂、李坑综合处理厂和天河区穗园小区检查条例实施情况。李玉妹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垃圾分类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担负起垃圾分类处理工作的责任，推动广州生活垃圾处理工作再上新台阶。要深入开展宣传发动工作，加大法规宣传力度，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思想认识。要扎实推进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切实做好设施运行管理，坚持高标准、严要求，不断提升垃圾处理能力和效率。要加大执法检查力度，深入查找条例实施中存在的问题，以问题为导向，推动各方面严格落实工作责任，确保条例得到有效贯彻实施。

8月27日，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徐少华带领第二检查组到深圳市开展《广

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执法检查。

检查组分别到深圳市南山区垃圾分类环境生态园、梅林一村小区察看了垃圾定点定时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情况，听取深圳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条例的贯彻实施情况汇报。

9月5日，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衍诗率执法检查组赴佛山市检查《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实施情况，执法检查组深入居民小区、学校、社区、垃圾处置企业重点就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情况进行检查，了解垃圾分类工作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听取意见建议。

9月5日，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学成带领第七检查组到珠海市开展《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执法检查。检查组听取珠海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贯彻实施条例的情况汇报，与相关企业、专家、居民及基层工作者座谈，深入金湾区海澄村、左岸岚亭居民小区和珠海市环保生物质热电工程一期项目实地检查条例实施情况。■

(任生)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徐少华、王衍诗、王学成分别率队赴深圳市、佛山市、珠海市开展《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执法检查

省人大常委会完善“双联系”意见 健全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制度

近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通过《关于广东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省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密切联系人民群众的意见》，“双联系”制度中联系省人大代表的主体从常委会主任会议组成人员扩大到全体常委会组成人员，建立起常委会委员联系代表的制度。

早在2014年，省人大常委会便已建立了主任会议组成人员联系省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密切联系人民群众的“双联系”制度，其中明确了主任会议组成人员各直接联系5名省人大代表。今年年初，在总结过去几年“双联系”经验的基础上，决定进一步扩大联系主体，在沿续以前主任会议组成人员联系代表的基础上，增加常委会委员联系代表的内容。

意见明确每位常委会委员各直接联系1-3名代表，直接联系的代表主要为其所在选举单位一线工人、农民等基层代表；在联系方式上，明确常委会委员主要通过走访、电话、电子邮件、信函、约见、参加选举单位组织的代表活动等方式直接与代表联系。

在联系内容上，意见明确可围绕党、国家和全省的工作大局，立法、监督工作，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相关机构的活动，代表法和广东省实施代表法办法的贯彻实施，参与和管理国家事务以及社会关切的热点问题、社情民意等方面听取代表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意见还进一步明确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的服务保障，增加了“选举单位应做好本选举单位的省人大常委会组

成人员直接联系代表的联系协调工作，协助其确定所联系的代表，落实具体活动安排以及后勤服务保障等工作”的规定，确保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工作落到实处。

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负责同志表示，建立常委会组成人员直接联系代表制度，是坚持和践行党的群众路线，推进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和实践创新的重要举措，将进一步密切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与省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与人民群众的联系，进一步增强代表的责任意识和依法履职意识，促进代表深入基层，积极反映人民群众的诉求，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任 轩)

省人大常委会举办人大代表环境与资源专题学习班

9月10日，省人大常委会举办人大代表环境与资源专题学习班，来自全省各地市部分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参加了培训。

培训课安排了4次高质量的专题讲座、1次分组研讨、1次实地考察调研（广州市石井净水厂）。培训班邀请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中山大学大气科学院、省生态环境厅、省河长办等部门和高校的专家授课，学习内容主要包括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水污染防治立法工作、大气污染防治、打赢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推进河长制工作等。

参加学习的人大代表表示，这次培训层次高、覆盖面广、针对性强，尤其是全国人大和政府一线职能部门领导的专题授课，明确了当前全省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的方向，开拓了生态环境保护立法和监督工作的思路，充实了业务知识，为进一步发挥人大代表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重要作用，助力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美丽广东建设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桓 芝)





回应社会关切 督办代表建议

人大代表对政府各方面工作提出建议，是依法执行代表职务、代表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一种重要形式。每一件代表建议的提出，都凝聚着代表的心血和智慧，都装着民意，反映人民群众的诉求和心声。办理好代表建议，不仅是尊重和支持代表依法履行职责，同时也是对民意作出的积极回应，是为人民谋幸福的具体实践。

按照今年代表工作计划，省人大常委会于7月底组织3个检查组，检查了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从检查情况来看，各承办单位高度重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把办理代表建议与主题教育活动结合起来，压实建议办理工作责任并注重办理结果的转化，取得明显成效，推动解决了一批重点难点问题，回应了代表和人民群众的关切。

[策划：林永豪 王堂明 李亮明]

让代表满意 让百姓受益

——省人大常委会检查代表建议办理工作

本刊记者 灵迪 通讯员 素红

为贯彻落实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提高代表建议办理质量，根据《2019年广东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计划》，结合开展“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主题活动，省人大常委会于7月30日组织省人大代表对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作一次“中段检查”，并对2018年列为年度计划解决的建议开展“回头看”检查。

本次检查采取点面结合、自查与抽查相结合等形式开展，力求检查既覆盖面广，又突出重点、讲求实效。其中，对省政府组成部门办理建议主办件数量排名前12位的承办单位，分三组通过上门听取汇报、座谈交流等方式进行重点检查，其它有主办任务的承办单位则采用书面报告方式进行检查。

“政府部门领导政治站位高，认识到位，把办理代表建议与主题教育活动结合起来，作为为民服务解难题的重要内容，办理工作制度化标准化高，办理效果好。”这是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黄业斌率部分省人大代表到省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卫生健康委、教育厅检查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时总的评价。他强调，要进一步提高认识，牢记初心使命，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高度、从保障代表依法履职的高度来办理好代表建议，并按照“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的要求，进一步推动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提质增效，努力让代表满意、让百姓受益。

“走上门”检查

加大督查“承办大户”力度

建议办理不是一条代表提出、政府办理的单行线。进一步提高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质量，需要加强代表建议办理过程中的沟通交流和督查督办。为加大督查督办力度，压实对省政府组成部门办理建议主办件数量排名前12位的承办单位的办理责任，省人大常委会本次检查继续沿袭去年的“新招”——“走上门”重点检查。

省政府组成部门办理建议主办件数量排名前12位的承办单位是：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卫生健康委、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检查这12家“承办大户”过程中，代表既检查建议办理工作进度和建议反映问题的解决情况，了解各承办单位办理工作的主要做法和经验、存在问题及建议，还对建议办理中的一些重点难点问题与承办单位现场交流沟通，多角度探讨解决问题的可行途径，增添了一份人大代表约见国家机关负责人的附加效果。

记者了解到，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期间，代表共提出建议1006件，根据建议内容和各单位职责范围，分别交由118个机关、部门和组织研究处理。今年主、会办单位需办理答复的建议为3138

件次，其中，主办983件次，会办2155件次。交由政府部门主办建议896件，约占总数的91.1%；重点检查的12个政府部门共主办建议631件，约占总数的64.2%。据统计，今年办理的建议已答复963件，约占主办件的98%；会办件的办理意见已全部送达主办单位。

重点检查的12个政府部门中，除省农业农村厅1件、卫生健康委2件省人大常委会重点督办件，工业和信息化厅、水利厅各1件省政府办公厅重点督办件正在办理外，其余均已全部办理答复代表。其中，代表建议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A类）的399件，约占12个政府部门办理总数的63.7%；列入年度计划解决（B类）的120件，约占19.2%；列入规划逐步解决（C类）的98件，约占15.7%；因条件限制等原因无法解决，或所提建议作为参考（D类）的9件，约占1.4%；采纳或部分采纳代表意见建议的452件，约占71.6%。

组织“回头看”

让人大代表说了不白说

早在2011年，省人大常委会就开始建立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回头看”制度。时至今日，已是第8年。随着这项制度的逐步完善、发挥作用，受到越来越多的代表肯定。

据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负责人介绍，本次组织的“回头看”，主要对2018



省人大常委会检查组在省自然资源厅听取情况汇报

年列为年度计划解决的意见建议办理（即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建议答复B类）进行检查。通过检查发现，2018年列为年度计划解决的128件建议，均建立了落实台账，代表建议所涉及的问题也均已解决或基本解决。

例如，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理的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中办理答复为年度计划解决的有1件，即：江门代表团冯兆均代表领衔提出的关于《充分利用政府职能支持实体经济转型升级》的建议。该项工作正在逐步落实中，并将长期坚持。一是已通过合理渠道向国家部委反映，供国家在立法时参考修改。二是我省已于2018年8月底出台“实体经济十条（修订版）”，持续抓好降低企业社会保险成本，2018年仅社会保险缴费方面为企业节约成本313亿元，今年上半年再降低184亿元。同时，我省有关部门落实好国家及省级减税降费的惠企政策措施，切实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三是省有关部门已配合省高级人民法院、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2018年8月出台实施《关于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与诉讼衔接若干意见》。四是国家个税起征点从原来的3500元提高至每月的5000元，并于2018年10月1日起实施。下一步，将继续配合国家部委开展个人所得税的修法工作，按照财政部和

国家税务总局工作安排，在相关税法、税收政策出台后，做好纳税人服务和培训工作。

“组织‘回头看’，让人大代表说了不白说。这个平台不仅可以对当年建议办理情况进行视察，也可以检查往年建议办理落实情况，推动办理工作从‘答复型’向‘落实型’转变，有利于促进代表建议所反映问题的解决。7月30日上午查看代表建议办理卷宗时，看到了我在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期间提交的建议原文，感到很欣慰。后听了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相关处室详实、客观的现场答复，我们民营企业对未来的发展更有信心了。”面对记者，冯兆均代表由衷地说。

出“实招大招”

承办单位增强办理实效

今年是机构改革后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第一年，机构改革后承办单位职责变动大，加上代表建议量大面广，办理难度加大，且高度集中在十几个部门，办理任务十分繁重。从检查情况来看，各承办单位高度重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把办理代表建议与主题教育活动结合起来，作为牢记初心使命、为民服务解难题的重要抓手，在办理规范化制度化保

障下，克服困难，狠抓落实，“实招大招”迭出，扎实做好办理工作。

政治站位高、认识到位。各承办单位都能将代表建议办理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来抓，纳入本单位重要议事日程。省政府马兴瑞省长连续3年主持召开省政府常务会议专题听取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情况汇报，并专门研究重点建议办理工作，明确今年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确定的3项重点建议，由省常委叶贞琴领办1件，省政府副省长张光军领办2件。各承办单位坚持拓展“一把手”责任制纵深发展，更加重视加强代表建议办理集体研究与责任落实，主要领导通过召开年度办理工作会议或在党组会、办公会上专门听取办理工作情况，全面部署办理工作，并坚持领办建议，坚持办理过程每个环节做到位，不走过场，立足推动解决实际问题。例如，省政府副省长李春生专门听取了省公安厅、司法厅办理进展情况；省市场监管局在党组会上部署建议办理工作，并召开办理推进会，推动高质高效办理建议。从办理实际来看，领导高度重视使建议办理工作有了坚强的组织保障，起到了很好的示范带动作用。

办理规范化标准高，有效提升办理工作质效。各承办单位在多年的办理过程中探索形成了很多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和工作机制。一是与时俱进完善办理制度。承办单位根据省有关要求，结合机构改革后新情况，秉着将本单位办理工作好做法上升为规范的原则，制定或完善办理办法或规定，进一步规范办理流程和工作要求。二是健全目标责任制。承办单位都建立起“一把手”总负责、分管领导分工负责、办公室（政策法规处）统筹协调、承办处室和具体经办人员层层落实的责任机制，承办代表建议数量较多的单位还坚持制定年度办理工作计划或方案，将责任机制落细落实。三是坚持全程督办，不断探索创新督办形式。承办单位指派专人负责统筹建议办理工作，将建议办理纳入厅（委）督

办事项，建立台账，或依托电子政务系统实时督办，或利用微信群及时催办提醒，或专门建立建议办理提醒制度及时函告经办人员等方式，确保按时办结。省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等单位还将建议办理纳入年终考核，强化刚性约束。四是落实办理结果全文公开机制。各承办单位认真落实国家和省的工作部署，积极推进办理结果公开工作，主动接受人大代表、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监督。

抓实沟通协商与调查研究两个关键环节，扎实推动办理工作。各承办单位坚持先沟通再答复、不沟通不答复的原则，根据办理需要采取不同方式与代表进行沟通，了解领会代表关切，增强办理的针对性。从检查的情况看，承办单位做到了与代表百分之百沟通，但面对面沟通占比较小。省教育厅坚持得比较好，在今年主办的89件建议中，通过开展调研、走访、座谈等方式面对面听取代表意见的达63件。省发展改革委等单位还做到提前与代表对接，听取代表意见建议，并及时答复代表。承办单位坚持以问题为导向，紧扣代表关注的重点问题，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并注重以点带面，通过办理建议，解决一类问题，形成建议办理与改进工作相互促进的良好局面。例如，省卫生健康委紧紧抓住代表关注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

婴幼儿照护服务和老龄事业发展等热点开展专题调研，梳理了20个方面存在的问题，针对性地提出了25项切实可行的对策措施；省自然资源厅在办理解决湛江红树林自然保护区建设管理存在的问题上，深入基层了解情况，并顺势摸清全省红树林数量及相关情况，制定了红树林保护规划，在今年修订的保护湿地条例中专门增加红树林保护一章；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集中力量办理代表高度关切的地区装备发展情况、粤东西北区域发展、民营经济发展3个方面的内容，加强调查研究，确保办理精准有效又推动改进工作。

积极吸纳代表合理意见，办理效果明显。一是承办单位加强办前综合分析，根据代表提出建议的内容，分门别类研究吸纳代表意见，突出办理重点，增强办理实效。例如，省水利厅逐件分析建议反映问题和类型，有针对性地研究当前及下一步办理举措办法，认真吸纳代表意见，占比达本单位办理建议总数的94%；省科技厅吸纳代表关于促进我省科技创新成果转化落地的建议，出台“科创12条”等一系列政策，打通成果转化最后一公里；省文化和旅游厅吸纳代表建议，建立广清两地旅游工作机制，支持广清搭建平台加强与香港联动；省法院积极回应代表关注，打造的“广东法院诉讼服务网”及“粤公正”微信小程序，

用户足不出户便可完成立案、查询案件进展等诉讼活动，截至目前，全省法院通过平台接受网上立案申请85.6万件，审核通过并成功立案75.4万件；省应急管理厅在办理为全省行政村配置应急卫星通讯电话建议时，坚持不绕弯子，不讲空话套话，全力加快该项工作，全省1637个镇街已有939个镇街配备卫星电话。二是持续推进民生优先，着力解决老百姓的操心事、烦心事。例如，对于代表广泛关注、连续多年反映的农村公路建管养问题，省交通运输厅持续发力，完善政策顶层设计，优化农村路网结构，加大脱贫攻坚力度，全省2277个省定贫困村200人以上自然村均有一条硬化路可通达，2018年列为改造目标任务的750座农村公路危桥，今年底将基本改造完成；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着力改善人居环境，针对代表关注的垃圾分类问题，起草完成《广东省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指导地级以上市编制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实施方案或行动计划；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积极回应代表在社会保险方面的关切，印发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过渡方案的通知，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率和工伤保险费率，上半年三项保险降费率共为企业减负101.48亿元，2019年我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提高到170元以上；对于代表们历来高度关注的养老问题，



积极回应代表关切，基层医疗卫生、垃圾分类等民生问题如今在广东得到明显改善（资料图片）

省民政厅积极出台政策措施,推进全省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在强化政府兜底保障同时,进一步全面开放养老服务市场,初步形成了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多层次养老体系;省生态环境厅持续推进水污染防治取得更大实效,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的专项资金支持,抓好重点流域污染治理工作,建立健全流域水环境联防联控机制和责任考核评价机制,深入推进水污染治理工作,还老百姓清水绿岸。

多层次 全方位 推动办理工作提质增效

总体看,今年各承办单位办理代表建议各项工作顺利进行、成效明显,推动解决了一批重点难点问题,回应了代表和人民群众的关切。但当前我省的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还有一些薄弱环节。例如,在代表提出环节上,代表建议在围绕中心、有建设性地反映意见上有待于进一步提高。在督办环节上,统筹督办建议办理刚性手段不多、力度还不够。在办理环节上,有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对代表建议办理的认识仍未到位,办理工作有脱实向虚的倾向;有些单位存在答复洋洋洒洒,针对性不强,解决率不高,“重答复、轻落实”的现象,还存在与代表面对面真情沟通的少,任务式应付式沟通的多,等等。

省人大常委会检查组在检查报告中提出,下一步,结合主题教育活动认真找差距促整改抓落实,在推动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提质增效的方式方法上作一些工作改进。

——多措并举提高代表建议质量。积极探索建立健全代表提出建议前与部门沟通机制,适时组织承办单位向代表介绍相关领域的重大部署、主要政策、当前突出问题和工作重点,通报代表建议办理及采纳吸收情况等,让代表更加充分知情知政,协助代表提出建议更聚焦中心工作,更有的放矢。

——聚焦办理质量,创新办理的方

式方法。注重从形式办理转到内容办理,注重从书信办理转到面对面办理,注重从答复办理转到立足解决问题办理;建立健全跟踪检查、督办落实等长效机制,既要做到件件有答复,更要实现事事有落实;充分发挥代表建议作用,借力发力,把办理好代表建议作为促进改进工作的机遇,推动民生实事的解决。

——建立健全各委员会督办建议机制。建立健全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委员会对涉及本委员会工作的代表建议督促检查和跟踪督办制度,发挥各委员会的专业优势,增强督办覆盖面和深度。

——建立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代表建议办理情况报告的机制,提升督办力度。为贯彻落实省委人大工作会议要求,建议从今年开始,在第四季度召开的常委会会议上安排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办理代表建议工作的报告,“两院”办理代表建议的情况向常委会作书面报告。

——加快推进有关法规修订和规范性文件制定的工作。《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规定》是2002年底制定的,不少内容需要修改补充完善。建议在深入调研和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认真总结和梳理分析,将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做法固化下来,抓紧研究修订;同时,结合新时代新要求,将加强和改进省人大代表建议工作的具体措施,充实到目前正在研究制定的《关于加强和改进省人大代表工作的具体措施(稿)》中,以进一步推动提高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质量。

新时代新作为,广东人大应如何进一步推进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为我省奋力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当好“两个重要窗口”作出新的更大贡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玉妹指出,人大代表是国家权力机关的组成人员,是党和国家联系人民群众的重要桥梁和纽带。人大代表依法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是法律赋予人大代表的职权。代表建议汇聚的是民声,反映的是民意。办理好

代表建议,不仅是尊重和支持代表依法履行职责,同时也是对民意作出的积极回应,是为人民谋幸福的具体实践。代表建议办得怎么样,关键要看代表满意不满意。代表们提出的建议,对政府工作部门而言,是改进工作的着力点、切入点;对各级人大常委会而言,是继续加大建议督办力度、开展工作评议的动力所在。

她强调,要完善全方位的代表建议督办工作格局,进一步增强办理工作实效。近年来,省人大常委会在加强和改进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方面持续发力,积极探索,逐步形成“常委会领导牵头督办、各专委会分类督办、代表工作部门统筹督办、“一府一委两院”归口督办、代表参与督办”的多层次、全方位督办格局。今后,在常委会督办方面,要选择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重大问题,且通过努力当年能取得一定成效的建议进行重点督办,注重以点带面,推动一批群众关注、社会关切问题得到解决。在专门委员会督办方面,要加强对本委联系单位承办建议的综合分析,抓住代表反映集中的问题,突出重点,兼顾一般,整体推进;要把督办工作列入年度工作安排,结合立法、监督等工作加强督办。在代表工作部门督办方面,要加强对代表建议答复意见落实情况的跟踪,督促承办单位按照答复兑现承诺。根据代表要求,依法有序安排“约见”活动,加强对后续整改的跟踪问效。在“一府一委两院”归口督办方面,要建立健全有效督办机制,推动各承办单位加强内部督办,增强办理工作的“内功”。在代表参与督办方面,要发挥好代表主体作用和专业性强、关注面宽、履职积极性高的优势,通过精心组织开展专题视察、代表小组活动、约见等,让代表参与并融入建议督办的全过程。力求以这样一种督办工作格局和态势,不断推动解决好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凝聚起最广大人民的智慧和力量,为推动广东经济社会发展作出应有贡献。■

直面热点难点 办理有力有效

——省人大代表力促“承办大户”扎实办好代表建议

本刊记者 晓理 通讯员 素红

7月30日，省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省人大代表上门检查省政府组成部门主办件数较多的12个承办单位。这12个“承办大户”共主办建议631件，约占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件总数的64.2%，每个“承办大户”需要主办的代表建议数量都在30件以上。尽管需要办理的建议量多面广，但相关承办单位认真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对建议办理的有关要求，通过多种形式加强与代表的沟通交流，在加强组织领导和健全工作机制上发力，严格落实建议办理的有关工作规范，有效提高了建议的办理质量和效果。

全力落实国家战略

粤港澳大湾区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的国家战略。聚焦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集中关注粤港澳大湾区的全面对接及深化合作，是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的热点，也是承办单位需要办理的重点。办理相关代表建议，既是承办单位的法定职责，更能体现出承办单位的政治站位与大局意识。在办理落实过程中，不但要有态度更要有力度，方能办出实效、办出效率。承办单位落实建议办理过程中，一方面，严格按照“四定三有”议案建议办理工作规范，做到定领导、定人员、定任务、定责任，交办时有布置、过程中有督办、结束后有总结。另一方面，在加强与代表沟通联系上下功夫，共同推进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在南粤大地开花结果。



飞速发展的粤港澳大湾区（肇庆）特别合作试验区（资料图片）

“办理态度积极认真，办理过程非常畅顺，办理结果超出预期。”得到建议领衔代表代表陈宇航高度评价的是省发改委承办的《关于建设粤港澳大湾区（肇庆）特别合作试验区的建议》。陈宇航代表在建议中提出，以粤港澳大湾区（肇庆）特别合作试验区作为枢纽和桥头堡，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带动辐射我省北部生态发展区、珠江—西江经济带、大西南地区以及东盟经济区，构建全面开放新格局，引领经济高质量发展。为此，需要省委、省政府及有关部门加强政策支持，支持在特别合作试验区开展科研成果转化，支持在特别合作试验区开展与香港、澳门的产业共建，支持香港先进医疗资源布局肇庆新区，支持香港城市大学或其他高等院校在肇庆设立

分校，争取尽快开通香港西九龙至肇庆东（怀集）始发直达高铁班次。如今，香港至肇庆直达高铁已于7月中旬开通运营，科研成果转化、产业合作共建等发展项目一一落地，肇庆新区建设正处在加速进程中，这让陈宇航欣喜不已。代表与承办单位对接如此高效、顺畅，源自于承办单位严格落实“一把手”责任制，实现由“领导批示办理”向“领导带头办理”转变，让具体经办处室更加重视与代表的沟通联系，听取代表意见。“在办理过程中，我和承办单位反复进行过多次电话沟通联系，还通过电子邮件、快递等途径及时接收最新材料、随时了解建议办理进度。”“承办单位负责部门的座机号码我都非常熟悉了。”陈宇航代表如是说。

同样取得积极进展的还有《关于支持深圳东莞携手打造粤港澳大湾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的建议》《加快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发展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的建议》等“一把手”领办件。在办理过程中，政府相关部门负责人亲自过问、亲自协调、亲自督办，与会办单位充分研究，协力推进，并多次到有关地区开展实地调研，准确把握问题实质，提出解决问题的工作思路和方法。坚持“文来文往”和“人来人往”的有机结合，认真听取代表意见，确保建议办理实效。同时，在建议的答复过程中，注重把好的政策法规关、程序格式关和文字质量关，让代表都能收到合法合规的答复。

积极推进区域协调发展

推动解决区域、城乡协调发展是我省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一直需要解决好的重点课题。省委、省政府提出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格局，描绘了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新蓝图。为把蓝图变为现实，人大代表献计献策不甘后人，承办单位落实建议不遗余力。

“2019-2020年，广东省财政新增291亿助力老区苏区，推动老区苏区实现振兴发展。”今年8月初媒体公开的这一则消息，让张裕、钟伟宁两位代表对老区苏区的振兴发展信心更足了。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期间，他们先后向省发改委、财政厅提出《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梅州原中央苏区扶持力度的建议》和《关于将我省革命老区县（市、区）全部纳入省财政支持范围的建议》，从不同侧面为推进老区建设、解决区域发展不平衡问题鼓与呼。承办单位在认真研究代表提出的建议内容后，认为建议中提出的省加强与中央的沟通协调，争取中央比照江西、福建原中央苏区扶持政策，加大对广东原中央苏区的扶持力度，切实帮助广东原中央苏区提高财力保障水平；省财政进一步加大对原中央苏区的转移支付力度，有效提高老区苏区基本

公共服务保障能力，帮助原中央苏区、革命老区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突出问题；进一步加大生态补偿转移支付力度，提高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额度，将农产品主产区纳入补偿范围等意见和对策，对我省进一步做好老区苏区工作提供了有益借鉴。为此，承办单位一方面积极争取中央加大对我省原中央苏区的支持力度；一方面报请省委、省政府印发了《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我省革命老区和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的若干意见》。还起草了《广东省促进革命老区发展条例（草案）》，目前，该条例草案正按程序报省政府审定。“承办单位跟我有多次沟通联系，及时向我反馈建议落实情况 and 通报国家相关政策的新动向。”尽管建议各方面内容要逐一落地仍需要经过一段较长时间，但张裕代表和钟伟宁代表对老区苏区的发展前景充满信心。

张天明代表在《关于加大对粤东西北等经济欠发达地区村村通自来水工程投资的省级统筹力度的建议》中提出，要加快欠发达地区村村通自来水工程推进力度与完成进度。为此，主办单位省水利厅加强与其他部门的沟通协调，协商省财政厅报请省政府出台充分利用国

家优惠政策的文件，鼓励和引导有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任务的市县市政府，以县为单位将村村通自来水工程打捆申报国家专项建设基金。同时，经过深入调研，计划将通过开展省定贫困村集中供水和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工作予以解决，省财政也相应有关行政村分别补助1500万元和1000万元，统筹用于提升包括集中供水在内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提高建议办理实效，还需要把代表“请进来”。省生态环境厅在办理《关于协调解决新兴养殖排污到大沙河水库问题的建议》过程中，邀请领衔代表司徒健翔在6月初赴新兴县实地调研并参加座谈会，研究完善大沙河水库跨界水质联合监测，加快推进大沙河水库流域污染整治力度，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有关事项。省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省环境监测中心，江门市、云浮市、开平市、新兴县、稔村镇政府及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部门的相关同志参加座谈。调研中，司徒健翔代表现场查看了大沙河水库跨界水质监测点位、稔村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资源化利用及禁养区清理等情况。座谈会上，省、市、县、镇各级生态环境、农业农村部门及新兴县



省农业农村厅召开座谈会听取代表对建议办理的意见（素红/供图）

政府向代表介绍了针对大沙河水库跨界环境问题开展包括建立流域协调机制、强开畜禽养殖污染整治,加大水库环境综合整治力度等一系列多方位整治工作的情况。司徒健翔代表与有关参会部门代表进行了热烈的交流沟通和研讨。最终,建议办理结果得到了司徒健翔代表的充分肯定。

营造共建共治共享大格局

广东要在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上走在全国前列,是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提升社会治理水平的殷殷期许。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期间,相关代表建议不在少数。如何将代表的建言献策转化为实实在在的各项工作举措,考验着承办单位落实建议的行动力与执行力。

“基层环保部门‘小马拉大车’的情况有望得到逐步缓解,我之前所作的大量调研没有白费。”樊荣代表在谈到办理《关于加强环保部门能力建设工作的建议》时,为省生态环境厅点赞。对于建议中提出的把各级环保部门纳入地方政府组成部门序列,进一步明确执法职能;结合各地实际情况及时增加环保部门人员编制,尤其是要重点增加配备环境监察执法和环境监测人员;进一步加强各级环保部门监测、监察执法能力建设,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标准化能力建设要求;加大对环保人才队伍能力培训经费投入,将基层环保人才队伍能力建设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对环保队伍的一线人员加大培训力度等对策和要求。省生态环境厅结合建议办理推动加强生态环境部门队伍建设工作,多次与省委编办沟通协调,争取省编办对生态环境领域相关改革工作的大力支持,并在日常下基层调研督导的同时,积极推动地方生态环境部门能力建设。6月中旬,邀请樊荣代表参加省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专题调研,调研肇庆市鼎湖区环保监测站能力建设情况,了解基层环保机构在队伍及能力建设、仪器设备配备等方面情况。建议办理座谈会还特别邀请

省委编办有关同志参加。座谈会上,肇庆市委编办、市生态环境局介绍了肇庆市机构改革及生态环境队伍建设情况,省生态环境厅向代表介绍了省生态环境领域相关改革工作整体情况,同时,认真听取了樊荣代表进一步加强基层环保队伍能力建设的补充意见。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在落实《关于加快推进珠三角村级工业园区改造的建议》时,由厅长布置办理工作,审定建议办理工作方案、答复意见和办理情况报告。分管领导带队先后赴佛山市南海区、顺德区和广州市海珠区调研,初步了解珠三角村级工业园区基本状况,并征求省自然资源厅、省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改造协会等单位意见,整理形成了建议的办理工作方案,根据办理方案,召开了办理工作小组座谈会,厅长出面邀请领衔代表谢凤连、省政府办公厅建议提案处有关负责人参加。此后,又会同省政府办公厅建议提案处、省自然资源厅有关处室同志赴谢凤连代表所在的狮山镇石滘村调研,与谢凤连代表座谈。7月中旬,经过多方共同努力的珠三角村级工业园发展现状调研报告出炉并报省政府办公厅,为今后加快推进珠三角村级工业园区改造打好基础、做好准备。

有承办单位走下来调研的,也有请人大代表走出去调研的。叶丽燕代表在《关于加大力度全面推进我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建议》提出,加大力度全面推进我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需要有关部门加强统筹规划,因地制宜,因需施策;建立健全多元化资金投入机制,加大经费保障力度;在源头削减、污染控制与资源化利用的基础上,加快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进度;充分发挥群众主体地位,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开展广泛的宣传教育,鼓励引导农民群众积极参与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改善农村环境质量。主办单位省农业农村厅为此专门邀请在深圳从事税务工作的叶丽燕代表及会办单位负责同志到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凤咀村、乌泥埔村,考察调研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召开工作座谈会,

就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厕所管理、三清三拆三整治、激发群众内生动力等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内容深入交流,研究如何加强管理,创造更多有利条件全面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我观察到我省农村人居环境的总体情况不断向好,我对建议的落实情况比较满意。后续一定要认真做好资金管理和监督。因为国家为实现乡村振兴、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投入了大量的财政资金,这些财政资金主要来源就是税收,要让资金的效益实现最大化,防范各种浪费和管理漏洞。”叶丽燕代表在调研后从税务专业人士的角度给出了中肯的评价。

办理代表建议还需要学会举一反三,通过“解剖一只麻雀”,解决一类问题。在“就事论事”的基础上,力行“推而广之”,使办理成效实现由点到面、单一到系统的拓展。省自然资源厅在办理陈莲代表提出的《关于解决湛江红树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管理存在问题的建议》时,利用陪同国家林草局湿地管理司来粤调研的契机,到湛江红树林国家自然保护区管理局走访,深入了解情况,对陈莲代表提出的建议逐条作了答复,既解决了代表所提问题,同时也为做好我省红树林保护工作积累了经验。在办理岑钊雄代表提出的《关于规范旧村改造拆迁政策的建议》和池锦玲代表提出的《关于研究出台规范指导“三旧”改造工作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的建议》时,也及时将代表所提建议吸纳到省自然资源厅负责起草的《广东省深入推进“三旧”改造专项行动方案(2019-2021)》及《关于加快推动“三旧”改造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中,上述两个文件已经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即将印发实施,作为我省下一步推进“三旧”改造工作的指导性文件。

民生福祉孜孜以求

民生建议无小事,代表落实不含

糊。为民生福祉鼓与呼是每次省人代会上人大代表的主要话题之一。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需要承办单位在落实过程中拿出真招、实招。

“刚开始，我对省教育厅的书面答复并不是很满意。”谈及自己所提的《关于在广东省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的建议》办理情况时，陈琼代表实话实说。是什么原因让陈琼代表转变了看法呢？原来，建议主办单位省教育厅在获悉陈琼代表的口头表态后，分管处室及时与陈琼代表取得联系，提前商定了上门座谈交流的时间，提前一天到陈琼代表所在的深圳市做好座谈会的各方面准备工作。为开好座谈会，陈琼代表特意请来了同样关注这方面工作的3位深圳市人大代表和4位区人大代表以及6位来自不同类型的幼儿园（含公办、集体、民办）园长。会上，省教育厅通报了建议落实情况。包括联合省发改、财政、国土、住建部门印发《广东省加强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每4500人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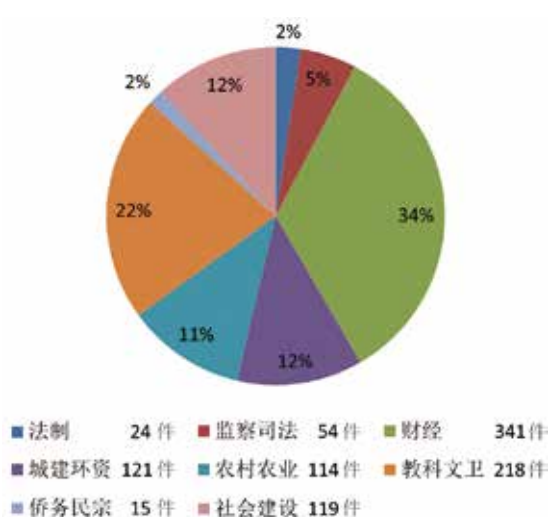
上的人口区域内，预留一所6个班或以上规模的幼儿园，并对落实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四同步”提出具体要求。先后出台多个政策文件，进一步完善学前教育机构编制保障政策体系，将区域内公办幼儿园教职员配备水平纳入对市县履行教育职责评价指标体系，及时核定公办幼儿园教职员编制，优化公办园编制资源配置。提高幼儿园教师待遇保障水平，将公办幼儿园教师纳入“两相当”政策范围等多个深化学前教育改革工作方面的情况。省、市、区三级人大代表和一线从业人员与省教育厅有关同志作了充分深入的交流，听取了省教育厅对现行国家政策的解读，省教育厅现场回应了人大代表与幼儿园园长一些具体问题。“各级人大代表和幼儿园园长都基本认可省教育厅所作的一系列工作努力，也理解政策落实过程中需要有轻重缓急的安排，我自然在座谈会后给出了满意的答复。”“但这是一项长期性工作，我还会持续关注 and 推动，直到问题得到圆满解决。”陈琼坚定地表示。

重视代表建议办理，领导深入基层一线开展调研，察实情、寻实策、出实

招，就能办出实效。为办好《关于进一步加大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的建议》和《关于广东省率先普及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教育服务的建议》等建议，省卫生健康委开展了“推动中医药事业发展和健康扶贫工作”“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完善公共卫生体系”“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和老龄事业发展”等方面的专题调研，梳理了20个方面存在的问题，针对性地提出了25项切实可行的对策措施，并就加强成果运用、推动工作落实作出了部署，确保建议办理工作取得实效。就《关于进一步加大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的建议》，在省卫生健康委的积极协调下，省财政明确在投入112亿元实施强基创优三年行动计划（2016-2018）的基础上，再统筹投入500亿元加强基层软硬件18大项目，全面补齐基层医疗卫生发展短板。这些资金将主要用于基层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推进和基层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增量提质，还将在全国率先出台基层卫生综合改革政策、以信息化为支撑推动医疗资源下沉和全面开展优质服务基层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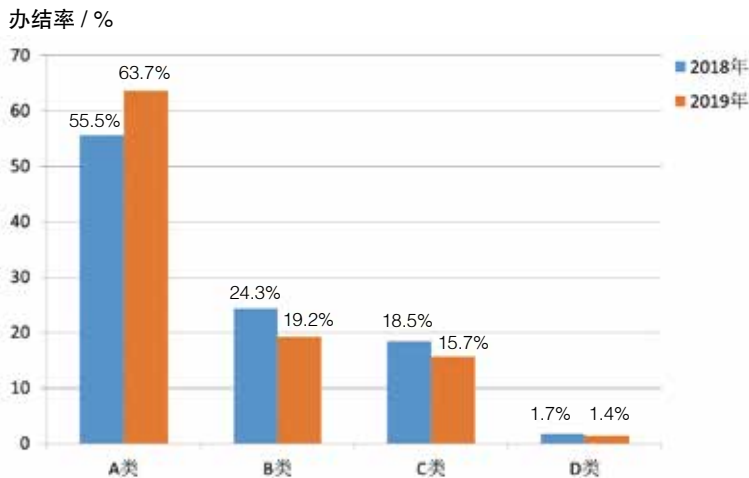
链接

图1 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分类情况



(天晴/制图)

图2 主要承办单位办理建议情况对比表



注：A类办结指建议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B类办结指建议所提问题已列入年度计划予以解决，C类办结指将建议所提问题列入规划逐步解决，D类办结指因条件限制等原因无法解决，或所提建议作为参考。

运用重大事项决定权 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大力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决定》解读

文 雷斌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优化营商环境作出重要论述，强调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要求改善投资和市场环境，加快对外开放步伐，降低市场运行成本，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提出，要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在创造良好营商环境上下功夫，增强对外商投资的吸引力。

省委、省政府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决策部署，以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为目标，先后出台了“实体经济十条”“民营经济十条”“外资十条”、建设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五年行动计划、深化营商环境综合改革行动方案等政策措施，推动了商事登记制度、行政审批制度、事中事后监管制度等一批重大改革。

为持续推进优化营商环境，省人大常委会于2019年7月25日审议通过了《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大力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决定》。据了解，在全国省级人大中，广东是首个以重大事项决定的方式出台关于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决定的省份。出台决定是省人大常委会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贯彻落实国家决策部署、法律法规和省委工作要求的具体举措。决定的出台，对于优化广东营商环境，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推动广东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当好“两个重要窗口”具有重要意义。决定分六个部分，主要内容和亮点有：

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指导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决定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论述，将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的理念贯穿始终，遵循中央顶层设计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着力建设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决定明确，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论述作为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方向指引和根本遵循。坚持厉行法治，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坚持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用法治来规范政府和市场的边界。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

加强重点领域立法，建立健全保障营商环境的法规规章体系。决定全面梳理广东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短板，找准

立法突破口，大力推进重点领域立法，着力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推动完善营商法规规章体系。决定明确，要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规范和保障作用，加强坚持中国特色和国际规则相衔接、又符合我省实际的立法，科学编制立法规划和立法工作计划，优先安排涉及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法规规章。要贯彻实施《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根据国家授权及我省立法权限，开展有针对性立法，支持深圳、珠海用好用足经济特区立法权，支持广州开展先行先试立法。加快推进我省与港澳营商规则相衔接。要增强法规规章的可操作性和可执行性，提高法规规章制定和实施的透明度。要抓紧开展营商领域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全面清理工作，对妨碍公平竞争、束缚企业发展、违反内外资一致原则的，及时修改或废止。

依法推进“放管服”改革，全面提升优化营商环境的政务服务效能。决定针对营商环境中存在的审批流程长、办事效率低等“痛点”“堵点”问题，注重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着力解决营商领域政府服务效能不高等问题，增强制度设计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决定明确，要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加快

建立统一开放、公平竞争的现代市场体系。要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为各类所有制企业、内外资企业打造一视同仁、平等对待的市场环境。要全面实施外商投资法，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要围绕破解企业投资生产经营中存在的实际问题，推进政府简政放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创造力。要推动构建公平统一、权责明确、透明高效的市场监管制度，形成多元共治的市场监管新格局，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要支持政府创新管理服务模式，加快数字政府建设，完善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构建“互联网+政务服务”体系。

规范执法司法行为，切实维护营商环境领域的法治秩序。决定全面梳理执法领域、司法领域探索实践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成熟做法，将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好机制好做法固定下来。决定明确，要做到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提升政府依法行政水平。各级政府及其职能部门要制定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公共服务清单，向社会公布并接受

监督。要坚持“两个毫不动摇”，落实竞争中性原则，把平等保护贯彻到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等各个环节。要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实施最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更好释放市场主体创新活力。要推进公正司法，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

依法履行职责，切实加强营商环境建设的有效监督。为使中央和省委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各项举措落到实处，决定强调要发挥各级人大、政府和社会作用，切实加强营商环境建设的有效监督。一是明确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依法行使监督职权，充分运用执法检查、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专题询问、质询、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等方式，加强对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有效监督。要根据本省实际做好外商投资法、中小企业促进法执法检查工作。二是明确各级政府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本行政区域营商环境的法治化状况进行评价，并向社会公布评价结果。三是明确全社会要积极参与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依法有序开展监督。

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推动形成全社会共同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的良好氛围。决定起草过程中曾深入开展调研，召开多场专题座谈会，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和单位，人大代表、立法工作人才和专家，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等的意见建议。根据征求意见的情况，决定专门就法治宣传教育作了规定。一是明确要加强对社会公众的普法宣传，引导全民自觉守法、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引导和支持社会公众理性表达诉求、依法维护自身权益。二是加强对企业贯彻实施外商投资法、中小企业促进法、公司法、合同法、物权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引导企业依法经营、诚信履约、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坚决改变违法成本低、守法成本高的现象。三是加强对国家工作人员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的法治教育，促进其带头学法守法用法，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能力，主动接受各方面监督。■

(作者单位：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南沙码头(资料图片)

推动红十字事业沿法治轨道前行

——聚焦《广东省红十字会条例》修订热点

文 王戈

3月28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对《广东省红十字会条例》作了全面修订，于5月8日起正式施行。这次修订及时衔接国家有关红十字会方面的法规政策，充分吸收广东红十字会工作中好的经验和做法，积极回应社会热点问题和实践难点问题，加大了支持和保障力度，健全了监督和追责机制，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推动我省红十字事业沿着法治轨道不断前进。

以民为本 启动修法

《广东省红十字会条例》2006年开始实施，距今已13年，对促进我省红十字事业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但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其中部分内容已经不能适应新时代广东红十字事业发展的需要，有必要进行修改。

党和国家对于新形势下的红十字会有新任务新要求。近年来，一系列关乎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法律、政策相继出台，为新时代我省红十字会工作指明了方向。当前，我省红十字事业发展遇到了新情况、新问题：如红十字会监督机制和内部治理结构不完善，基层红十字会职责不清晰、设置不规范，政府财政经费投入不足，捐赠款物管理欠规范等。为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要结合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全社会弘扬人道、博爱、奉献精神，弘扬正能量，引领新风尚”新要求，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省红十字会工作，解决新时代



(资料图片)

广东红十字事业发展面临的新问题、新情况和新挑战，为广东红十字事业发展创造一个良好的法治环境，及时修改条例，补充和完善相关内容，非常必要。

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广东省红十字会条例》修订工作，优先列入2018年常委会立法工作计划，由省人大常委会自主立法。2018年3月，省人大常委会会同省红十字会成立条例修改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启动条例修改工作。秉承“以民为本、立法为民”的理念，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通过委托第三方开展课题研究、广泛调研征求各方意见、积极倾听回应民众呼声，历时一年顺利完成了条例修订工作。修订后的条例，共六章四十条，主要规定了红十字会的性质地位、组织结构、职责与保障、财产与监管及相关法律责任

等内容，有力保障我省红十字会工作的顺利开展，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聚焦热点 规范管理

红十字会在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推动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等方面一直发挥着重要作用。近年来红十字会社会救助、公益捐赠等方面的热点事件引起社会高度关注，公信力受到一定影响。省人大常委会坚持人民有所呼、立法有所应，聚焦社会和民众普遍反映的热点问题，依据上位法的相关规定，主要修改了六个方面的内容，为进一步规范我省红十字会内部管理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

完善内部治理结构。为贯彻落实全

面依法治国方略，深入推进依法治会，实现红十字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上位法及中国红十字会章程等相关规定，针对我省红十字会内部管理监督的实际情况，条例第二章规定了我省红十字会建立以会员代表大会为权力机关、理事会为决策机构、执行委员会为执行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的内部治理结构，特别是第十三条明确规定了监事会的成立和职责，有利于加强对理事会和执行委员会的监督，规范红十字会各项工作的运行，提高红十字会内部治理结构科学化水平，促进我省红十字事业健康规范发展。

细化法定职责保障。法定职责是广东红十字会开展工作的重要依据和基础。依法开展红十字会工作离不开各级政府的大力支持和保障。针对我省红十字会组织、基础和能力建设有待提高的情况，为进一步规范和保障红十字会的工作，条例第三章依照上位法和我省实际情况，确定了我省红十字会的八项职责，并针对红十字会开展救灾救援、公开募捐、应急救护培训、遗体与人体器官捐献、人道主义服务、红十字志愿服务、红十字青少年工作、通行保障、信息化建设等工作，逐条细化了具体工作内容，增加规定了政府支持保障红十字会开展工作的责任，特别是第二十五条明确规定了四项禁止性行为，有利于维护红十字会的声誉，保障我省红十字会依法履职。

规范基层组织管理。红十字会基层组织是红十字事业建设发展的坚实基础。针对我省红十字会基层组织职责不清晰、管理不规范的情况，避免在红十字会基层组织中出现违规募捐等问题，条例一方面强调了县级以上红十字会对基层组织的指导和管理责任，第九条第三款规定了“县级以上红十字会指导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工作，加强规范化管理”；另一方面增加了红十字会基层组织的职责，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红十字会基层组织负责宣传普及红十字知识，开展人道主义救助活动，举办初级救护培训、群

众性健康知识普及以及其他符合红十字宗旨的活动”，并在第二款中明确规定了“未经授权，红十字会基层组织不得以红十字会名义开展募捐和接受捐赠”，有利于促进对红十字会基层组织的管理，确保其始终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活动，受到监管，夯实我省红十字会建设的基础。

加强财产监督管理。人民群众普遍对红十字会财产的管理使用比较关注，要求增加透明度、采取多种手段加以有力监督。针对我省红十字会监督机制和内部治理结构不完善的情况，条例第四章对规范红十字基金设立和捐赠票据管理、完善捐赠财产使用制度和捐赠人监督制度、加强监事会财产监督和社会监督、推动信息公开分别作出了具体规定。特别是第三十一条细化规定了红十字会的监事会中应当有政府部门、捐赠人、志愿者及社会人士方面代表参加，对红十字会财务、项目以及捐赠财产的使用、分配情况等事项进行监督；第三十三条增加规定了对红十字会接收捐赠财产的收入和使用情况应当进行第三方审计，并向社会公布；第三十四条进一步完善了信息公开制度，第二款明确规定“红十字会应当每年向社会公开经审计的捐赠收支情况报告，定期向社会公开其募捐情况和项目实施情况。捐赠项目结束后三个月内应当全面公开项目实施情况

和募得财产使用情况”，为规范我省红十字会财产的管理，建立健全公开透明、全方位监督的财产监管制度，不断提高公信力提供有力的法律支撑。

重视对外交流合作。结合广东毗邻港澳地区的实际，依照《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国务院关于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意见》要求，条例第六条专门规定“省红十字会应当在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统一协调和指导下，加强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红十字会和台湾地区红十字组织的交流与合作”

“市、县级红十字会在省红十字会的协调和指导下开展交流与合作”，有利于进一步加强我省红十字会与香港、澳门红十字会和台湾红十字组织之间的联系，促进红十字事业的交流与合作，充分体现了广东地方性法规的特色。

强化相关法律责任。按照依法办会、依法兴会、从严治会原则，依照红十字会法的规定，条例区分“红十字会及其工作人员”“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三类主体，分别明确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切实保障红十字会依法开展各项工作、维护红十字会正当权益、督促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履职尽责，以法律的强制力保障我省红十字事业始终沿着法治化轨道前进。■

（作者单位：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资料图片）

创新 让基层人大活力绽放

——深圳市基层人大创新案例研讨推进会实录

本刊记者 晓林 摄影 王跃峰 刘敏

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发布，提出深圳要在创新发展与创新文化、绿色发展、共享发展、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扩大开放、大都市治理现代化六方面建设先行示范区，成为我国高质量发展高地、法治城市示范区、城市文明典范、民生幸福标杆、可持续发展先锋。

深圳，是我国居民平均年龄最年轻的大城市，其多元包容的文化造就了深圳人勇于创新、敢为天下先的品质，富有敢想敢干的精神。我国改革开放许多先例都是起源于深圳，人大工作也不例外，他们创造了许多可复制、可推广的创新示范典型。

7月11日下午，深圳龙岗区南湾街联创科技园，一场别开生面的基层人大创新案例研讨推进会在这里举行。10多名来自全国各地的专家教授、人大工作者同深圳市、区人大常委会领导及人大街道工委负责人一起，对13个现场和书面推介的基层人大工作创新案例进行现场点评。精彩的案例，精辟的点评，充分展现出深圳市基层人大工作的创新活力。



研讨推进会与会人员参观龙岗区南湾街道联创科技园“人大代表之家”宣传栏

“两会” 打通基层民主“最后一公里”

【案例介绍】

“两会”之“代表议事会”

龙岗区（含大鹏新区）14个街道（办事处），共有36个社区建立人大代表工作联络站，其中样板站16个，在深圳各区中数量最多，实现了全覆盖。2015年，他们率先开展“代表议事会”常态化探索，并作为联络站的一项“规定动作”固定下来，重点抓好“树规范、精选题、勤互动、抓落实”四个环节，基层民主参与得到充分发挥。近两年来，36个联络站共召开议事会近150场次，参会人大代表和居民代表近万人次，共协商解决城市管理、规划建设、教育医疗、环境卫生、交通出行等民生实事近300件，问题办结率达到95%以上；市、区人大代表、区委书记张勇同志带头参加所在联络站议事会活动，倾听选民呼声，回应群众期待，发挥了很好的示范作用。

“两会”之“街道选民代表会议”

龙岗区14个人大街道工委于前年底正式成立，但如何在组织建设基本完备的基础上，切实发挥职能作用，提高工作规范化水平，是摆在他们面前的现实课题。如果说创建“人大代表之家”是为人大街道工委开展工作“搭平台”而主动为之，筹备召开街道选民代表会议，则是依据地方组织法，弥补乡镇人大缺位，以人大街道工委为平台，助推基层民主和社会治理的一项举措。自龙岗区实现城市化以来，尽管“镇改街”和街道拆分，但各街道经济体量依然较大，代表政府行使经济社会事务管理权，在

城市建设和社会治理上发挥着主力军的作用。比如南湾街道，面积25.06平方公里，实际人口近50万人，去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76亿元，固定资产投资总额97.7亿元，税收收入达46亿元。由于街道没有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造成这一层面的民主意识和民主监督缺少载体和手段，特别是对财政预决算、重点投资项目、民生实事等重大事项，民意反映相对缺乏，人大监督相对弱化。为认真落实开展“推进县乡人大工作年”，更好地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表达权，畅通基层民主“最后一公里”，在市人大的指导和区委的领导下，他们选择南湾作为试点，于3月20日召开首次街道选民代表会议。会议听取和讨论街道办工作报告、财政预算和人大工委工作报告，并差额票决产生10项街道民生实事项目。

街道选民代表会议不是代表大会，不形成法定的决定决议，它既是街道层面的民主议事平台，也是人大街道工委的有效工作载体。此次南湾街道选民代表会议有三个方面的意义。一是进一步拓宽了选民参与政府工作的渠道。二是进一步丰富了人大代表履职形式。三是为全市人大街道工委规范化建设作出积极有益探索。

【嘉宾点评】

张学明（浙江省温岭市人大常委会原主任）：人大南湾街道工委探索选民代表会议制度，尝试民生实事项目的票决，推进有力，我本人感觉有五大特点：

一是准备充分，南湾街道的选民代表会议从调研决策、会议日程到报告内容，都做了充分准备；二是制度先行，制订出了选民代表会议的三项制度；三

是程序比较规范，会议设置了六大程序，会议的报告时间、内容、进程、讨论非常规范；四是重点突出，把民生实事的票决提上选民代表会议的重要议事日程；五是主体到位，选民代表这一主体的作用得到发挥。建议：可在选民代表结构科学合理上作些探索。比如制定合理的人大代表、党员、干部、村民结构比例。

宋显忠（吉林大学法学院教授）：改革的方法论就是要加强对特殊性合理性和正当性的研究。选民代表会议从定位上来讲，恰好解决了城市街道财政预算监督的短板。我国行政区划有乡镇的地区，人大机构延伸到第五级，而城市只有四级，城市街道作为上一级政府的派出机构，没有人大机构，即便现在设立了人大街道工委，也没有行使决定权的职能。深圳的街道经济体量巨大，街道一级预算和决算缺少监督，不可避免就产生了较大的选择空间。从项目资金的申报到资金的投放都存在监管的空缺，近些年反腐披露出来的街道和社区微腐败让我们不能坐视不管。从法律和政策的角讲，全面深化改革的若干重大决定也要求加强人大预算决算审查监督，毫无疑问街道既然有预算决算的执行情况，就需要去监督。

何俊志（中山大学教授）：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国家治理体系和能力的现代化，其中有一个非常重要的指标，就是“公民的平等参与权得到充分的保障”，我觉得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指标，也是非常艰巨的任务。龙岗的案例让我看到了基层人大工作把居民参与充分纳入进来的实践。这种做法非常贴近民生，对于解决地方治理的实际事务会起到非常重要的作用。

“积分制” 激发人大代表履职热情

【案例介绍】

“代表履职积分机制”

坪山区人大建立人大代表履职积分机制，量化累计积分。一是科学设置积分，突出考勤和绩效，积分内容向推动解决民生问题倾斜。二是优化登记手段，开发代表履职积分系统。三是定期公布代表履职积分，每个季度会公布一次，在网站和每个联络站公布，有效激发了代表的履职热情。今年以来全区23个联络站已经召开民生议事会27场，109名代表参加了活动，推动解决教育、医疗、卫生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等民生热点和难点问题345件。

“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百分制分段评价机制”

为规范代表建议的办理，科学化评价建议落实的绩效，坪山区人大在全省率先建立代表建议办理百分制，分段评价机制，将代表建议办理满意度的评价从原来的满意基本满意和不同意再细分为不同的层次，设置不同的分值。具体做法如下。

一、实行分阶段评价。延伸评价链条，借助《深圳市坪山区人大代表建议答复征询意见表》《深圳市坪山区人大代表建议办理落实情况征询意见表》，明确将有关单位代表建议、代表联系函答复、办理落实情况列入代表评价范畴，形成两阶段评价机制。

第一阶段，各有关单位对代表建议、代表联系函提出办理答复意见后，区人大代表对有关单位关于代表建议、代表联系函的办理答复情况进行满意度评价；第二阶段，每年年底区人大代表

通过听取专题汇报、查看资料、实地视察调研、走访群众等形式，对有关单位代表建议、代表联系函的办理落实情况进行满意度评价。

二、实行综合性评价。改变过去单次定性评价方式为两次百分制评价，并综合考虑，按答复评分占40%、办理落实评分占60%计分，作为最终评价分数，有机融合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方式，切实提高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实效。凡是区人大代表对建议、代表联系函办理答复或建议办理落实情况不满意，办理单位自收到代表不满意意见之日起两个月内重新办理并答复代表，代表仍然认为不满意的，直接认定此代表建议、代表联系函办理的满意度评价为不满意（最终评价分数为50分）。

三、评价应用纳入区年度绩效考核。代表建议、代表联系函办理工作已纳入区年度绩效考核范围，由区人大常委会选联任工委同区政府办公室（督查室）负责对各有关单位的人大代表建议、代表联系函办理工作按照区人大代表的百分制分段评价汇总情况进行绩效考评。根据《“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指标考评标准操作规程》和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百分制分段评价结果，按比例计算“人大代表满意度评分”得分，计入有关单位“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指标考评分，再计入该单位绩效考核总分。

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布。实行代表建议办理满意度评价通报机制，经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审议、常委会审定后，代表评价结果连同代表建议办理情况报告、督办情况报告在下一年度区人民代表大会上作为参阅材料印发通报，并通过常委会会刊、官网、官微、新闻媒体等载体向社会公布。

【嘉宾点评】

李伯钧（全国人大常委会联络局原巡视员、全国人大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原办公室主任）：上午在坪山参观，刚刚听了孙主任介绍，我感觉坪山区基层人大工作创新，有三个重要特点：

第一，注重实践创新。坪山区人大常委会规范人大代表联络站的建设，是密切代表联系群众，发挥主体平台作用，回应社会关切渠道的畅通；是强化代表议事，提升履职能力载体的创新。

第二，注重依法创新。坪山区基层人大的创新有比较充分的法律依据，无论是实施“代表履职积分机制”还是进行“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百分制分段评价机制”，都是依据宪法、代表法以及广东省、深圳市人大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制度来开展，并且从实际出发，有特色、好操作。

第三，注重新时代要求。我们进入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总书记说新时代要有新作为。坪山区人大首先是讲党的领导，然后讲法人、法语、法行，依法办事。同时又讲民有所呼我有所应，畅通社情民意表达渠道，符合新时代人大代表工作的特征。

陈晓明（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副主任）：坪山区联络站的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反映了深圳速度、深圳效率。表现在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制定的开展县乡领导工作指导意见，行动快，效果好。具体来讲，坪山区联络站规范化建设，从站点设置、活动内容到跟踪督办、台账办理八个方面提出的规范标准，符合省人大常委会的指导意见建议，是省人大常委会提出的站点设置、组织管理、活动内容、工作制度、意见处理五个规范要求的具体细化，对全省联络站建设



张学明



宋显忠



何俊志



李伯钧



陈晓明

有示范意义。

建一个站很容易，但是难点在怎么样发挥好它的作用。我注意到坪山区联络站在发挥代表作用方面有一系列制度，如代表议事会工作流程、代表履职的登记等，尤其是代表履职积分制，对每一位代表参加联络站活动进行打分，充分调动代表履职的积极性，对各地都有积极的借鉴意义。

陈敬民（陕西镇坪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坪山人大的两个案例给我印象非常深刻，他们的创新探索是一种“新时代基层人大工作标准化建设的有益探索”。依据法律法规用科学的具体的可量化的绩效标准去规范、衡量、评价、管控人大工作的内容流程和项目，以获得人大制度最佳工作运行实效。坪山区人大成立至今仅仅两年半时间，将联络站的标

准化建设和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做到现在这样的水平，实属不易。概括评价三句话：“起步晚跑得快，善创新敢担当，效果好可推广”。建议：要进一步强化创新的绩效导向和对现有的机制体制创新成果的运用，降低运行成本，提高产出绩效，使之真正管用。同时要将成熟的机制性、制度性创新成果升级为标准化成果，有利于兄弟县区学习借鉴。

“民生项目票决票评” 行使决定权监督权的有效路径

【案例介绍】

“政府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票评”

福田区人大在2017年11月出台了《关于实施区政府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的决定》，并在2018年初的区七届人大三次会议上正式实施。民生实事票决制，是指年度民生实事由政府主导提出候选项目，人大代表在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上以投票表决方式确定正式项目，项目实施过程接受人大代表和群众监督，实施效果接受人大代表投票评价并将评价结果纳入政府部门绩效考核

的工作机制。经过两年的探索，初步形成了“报告候选项目—通过票决办法—组织代表审议—大会投票表决—结果确认和公布”等一套完整的工作流程，力求做到票决程序合法合理、票决过程规范有序、票决结果公正公信。民生实事项目票决票评，实现了重大民生项目从“政府拍板”到“代表票决”，从“一厢情愿”到“你情我愿”，最大限度地避免政府做事“吃力不讨好”的现象，有利于促进政府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在此过程中，人大代表在人民代表大会上投票决定民生实事项目，其角色不仅仅是民生实事的“建议者”，更是变为了“决定者”，本质上是实现

从“为民作主”向“由民作主”的转变，是支持和保证人民通过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国家权力的具体实践，是人民当家作主更深层次的体现。福田区民生实事票决票评是通过人民代表大会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的创新实践，受到了省、市人大的充分肯定，评为2018年度广东省县乡人大工作创新案例。

【嘉宾点评】

王兴兵（浙江宁海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刚刚听了福田区的案例分享，印象非常深刻。宁海县是全国民生实事票决制的发源地，我们2008年开始试点，从乡镇试点到全省推广，尝到很大甜头，也有很深的体会。福田的做法在我们的基础上有很好的创新。总的感觉是程序到位，制度严密，成效明显。对比我们宁海县，有三个方面领先。一是票决的数量不断扩大，从25个项目中选20个，我们还没有超过20个。二是政府的区长作报告，有利于提高代表对参与票决制



陈敬民



王兴兵



谢蒲定



林志云

的积极性，有一种庄重的仪式感。三是通过计算机统计数据，这也提高了效率，我们还是比较原始，还是一票一票投票，手工统计，我们还要改进。

通过学习福田做法，我们宁海县还要在三个方面探索和完善，一是进一步夯实项目征集的民意基础，最大范围把民意基础搞扎实。二是进一步强化过程的监督，我们准备搞一个专门针对民生实事项目的代表监督评价APP，代表可在手机APP上监督所有的民生项目。三是进一步强化票评结果的运用。福田区把票评结果纳入了绩效评价系统，我认为还可以在其他方面进一步拓展，比如，怎么样把票决票评结果与人大任免干部结合起来等。

谢蒲定（甘肃省《人大研究》杂志

主编）：深圳是改革开放的前沿和桥头堡，每次到深圳总能收获很多创新成果。重大事项决定权是人大非常重要的职权，但是在实践中行使不是太好。福田区的经验，给我们很好的启示。从一些民生实事项目开始，既涉及到方方面面，各个领域，又是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做起来效果好影响大。

行使好人大的决定权，程序非常重要。福田区从项目筛选、项目票决一直到现在实施过程进行监督，之后还要进行评估，评估的结果还要公开，这一套完整的程序，值得推广。

何俊杰（中山大学教授）：谈到票决制，上海的基层人大2005年已经做这个事了，当时为什么做这个事？就是因行政区划改革，两个镇合并成一个镇，

很多项目在过去的两镇之间有矛盾，有些领导拍脑袋工程，又往往变成民怨工程，于是他们就探讨重点项目由人大代表票决，但很可惜当地没有把这项制度坚持下来。后来，票决制经过浙江宁海的努力实践形成经验影响全国。今天听了福田区的经验介绍，觉得有三个不一样。第一，后续环节已经跟上去，增加了满意度的测评。第二，测评是公开的，向社会公开的，就为社会参与和学术研究提供了空间。第三，已经纳入了绩效考核。我觉得深圳正在做一件有意义的事，就是民生实事工程提议由政府主导，决定由代表作主，而社区层面的议事又给选民提供了空间，这两者之间如果能够形成良性的互动和补充机制，是非常好的现象。

“参与式阳光预审” 保障预算编制科学性民主性

【案例介绍】

“政府投资民生项目人大代表评估”

根据罗湖区相关政策规定，街道或职能部门申报民生项目，由区发改部门

编制项目论证资料。每年9月始，人大代表对拟新建的500万以上的政府投资民生项目进行评估论证，最后票决是否纳入下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

具体做法是：将人大代表组织若干个调研组，带着项目论证资料，深入社区视察调研，根据建议意见与政府部门

协商，完善民生项目论证方案。召开评估论证会，各申报部门也竞争性地陈述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人大代表、市民代表和专业专家组成的评委团与申报部门提问互动、辩论交锋，最后进行票决。

再组织人大代表深入社区对评估论证的民生项目进行全过程的跟踪督办，沟通联系群众和项目建设单位，反馈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协调解决，并从已开工的民生项目中挑选部分项目进行满意度测评，形成评估报告。召开满意度测评会，对评为“基本满意”和“不满意”的项目要求建设单位限期整改，并把整改情况分别向区人大常委



陈文



李跃祥



李茂停



郭德龙

委会、区人大财经委汇报。

创新点：一是项目报告在政府常务会议审议之前进行。未经人大代表评估论证的项目不能上政府常务会，也就是说如果没有通过，就取消了当年纳入政府投资计划的资格。人大代表评估论证对民生项目的投资把第一道关。二是项目在调研阶段，人大代表可以直接提出项目并提交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汇总，参与评估论证。这个机制使代表在日常履职中对民生问题的建议可以直接进入民生项目立项环节。

“部门预算参与式阳光预审”

罗湖区人大创新预算监督机制，在政府启动计划预算编制工作时，人大代表就介入其中，确保代表有充足的时间和精力对预算草案进行审查，将收集到的民情民意反馈给相关部门纳入规划考虑当中。

区人大常委会每年确定一个政府部门、一个街道作为参与式阳光预审的部门，将预算编制成册并作详细说明，组织人大代表深入社区，征求社区居民对财政预算编制的意见。

人大代表、行业代表、市民代表将作为“考官”，向作为“考生”的部门一把手“要说法”。与会代表对预算编制各抒己见，部门一把手当场予以解释和回应，预算部门针对代表市民提出的合理建议和意见修改预算编制。

预算执行跟踪。每年年中，接受阳光预审的部门要向区人大财经委报告预

算半年执行情况，次年则要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全年预算执行情况。同时，还需要接受下一年度的延伸审计。

创新点：由人大代表带着政府部门预算进社区，把预算交给人大代表和选民群众一起审议，征求选民群众意见，使人大代表对财政预算的审计与人大代表进社区工作紧密结合在一起，使人民群众感受到了当家作主的权利，通过这种形式充分吸取民意，增强了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民主性。

【嘉宾点评】

林志云（广州市天河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罗湖区的参与式阳光预审是增强人大监督实效的大事，管住政府的钱袋子是长期的课题也是一个难题。有一位哲学家说过，你要知道事物的真相就必须要知道资金的流向。如何知道资金的流向，让监督更准确更有效？那就要探索监督政府钱袋子的手段。罗湖区人大的这两个创新案例，抓住了根本，是好路径好方法，非常值得推广。要不断地增加部门预算和项目预算的参与度，才能让阳光预算更阳光，让阳光预算能够深入到各个部门去。

陈文（深圳大学城市治理研究院执行院长、中共中央编译局博士后）：深圳市基层人大创新涉及到四个层面，一是选民和代表问题，二是基层组织平台问题，三是民生实事问题，四是对政府资金监管问题。体现出三个层面的创新：一是激活了政治资源，推动人大制度包括基层民主活力的释放；二是盘活了行

政资源，通过对政府各个职能部门的监督，促进部门的协同，无论是参与式阳光预审还是民生实事的票决制，事实上都促进了行政资源的整合；三是挖掘了社会资源，促进了居民自治以及选民和居民的参与度。

从中我们还可以看到如何体现预算的专业性和人大监督的专业性相结合。比如说从罗湖区在参与式预算的过程中可以看到涉及很多的项目，各种项目的类型也不一样，项目的重要性不一样，项目提出来的部门不一样，怎么样与人大监督的专业性结合？他们的做法较好地解决这一问题。把预算交给人大代表和选民群众一起审议，充分吸取民意，增强了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民主性

张学明（浙江省温岭市人大常委会原主任）：罗湖区人大常委会在最重要的两个关键领域部门预算和民生项目评估走出了一条新路。首先是思路清晰，因为政府预算是由部门预算所组成，可以说抓住了重点。在部门预算的编制阶段，项目的名称为参与式阳光预审，也设置合理，人大工作的创新就是通过设置完善程序和制度，不断推进民主决策、科学决策和有效的监督，实现民主公开共建共治共享的目标。其次是程序合法，每年组织多个层面的阳光预审会，广泛听取人大代表、社区居民、社会各界和选民的意见。人大代表始终是主角，代表主动报名，主动参与部门预算的编制，同时进社区了解居民选民的意见，还有审计机关的延伸跟进，确保阳光预审和政府预算执行有效。

特色鲜明的十三个创新案例

这次基层人大创新案例研讨推进会上，深圳市从各区人大上报的创新案例中选出了13项开展较为成熟、积累经验较为丰富的创新案例向全市推广。分别是福田区的“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罗湖区的“部门预算参与式阳光预审”和“政府投资民生项目人大代表评估论证”，盐田区的“代表议事会的协商模式”，南山区的“人大代表专题监督小组工作模式”，宝安区的“人大代表讲堂进社区”和“探索区人大常委会任后监督”，龙岗区的“街道代表之家建设”“街道选民代表会议”和“人大代表议事会工作规范”，龙华区“代表建议双评价机制”，坪山区“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百分制分段评价机制”和“联络站工作基本规范”。这些典型案例，特色鲜明，有很强的操作性和复制性。

【嘉宾点评】

李跃祥（山西省《人民代表报》社长）：深圳市基层人大创新案例研讨推进会推出了13个创新案例。上午在坪山人大、下午又到龙岗人大现场看了三个联络站、代表之家，让我耳目一新。作为人大系统的新闻人，就从新闻价值的角度与大家分享自己的体会。

深圳人大组织的基层人大创新案例研讨推进会，本身就具有新闻价值，因为这是贯彻落实中央18号文件的实践成果。实实在在的创新案例，可以复制可以推广，比一般的号召更有价值，是上接天线下接地气的好事。

涉及到的八个区13个案例主要是围绕代表工作站来开展，这也是基层人大职能的回归。人大制度设计的最大特点

是以人民为中心，让人民当家作主。这些案例无论是代表联络站的代表议事会，还是选民代表会议，都是为了解决基层人大监督的某些虚弱和边缘的环节。应该承认，街道监管机制还很不完备，尤其是预算监督这一块，深圳人大意识到这样的问题，以选民大会和代表议事会来补这个短板，我觉得这也是非常有新闻价值的。

李茂停（广东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主任）：深圳人大的代表工作一直都有很多很好的创新做法，有的经验做法可以说是走在全省甚至全国前列，这个会议通过研讨的形式，介绍、推进、交流基层人大的创新案例，这种形式本身就是一个很好的探索创新之举。

今天介绍的基层人大创新案例，比如说龙岗区的代表议事会，福田的民生实事票决制，罗湖区的参与式阳光预审，坪山区的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分段评价机制等等，我认为归根到底都是为了顺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都是为了更好地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从而不断地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深圳推出这些创新案例，可以说深化和拓展了代表工作的形式，丰富了代表工作的内容，有利于充分尊重代表主体地位，有利于更好地发挥人大代表参与决策的作用和反映民意汇集民智的作用。

希望深圳人大以及各区人大能够继续探索创新，努力打造人大代表工作的特色品牌，创造出更多更好的先行经验，为推动我省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为推动我省人大工作能够走在全国前列作出新的贡献。

郭德龙（广东省人大制度研究会副秘书长）：我原来在《人民之声》杂志社工作，对深圳人大的工作比较关注。记得前些年到罗湖区就是采访政府投资民生项目人大代表评估论证，我们组织一个稿子，2018年我又带着几个记者到福田区人大采访民生实事票决制，我觉得这个做法体现了人大职能的回归，很好地探索了人大决定权和监督权的有机结合，民生实事作为重大事项决定权，从票决到全程跟踪监督最后票评，把两权有机结合起来，这种创新，非常有意义。

今天又看了坪山两个联络站和龙岗区南湾街道的“人大代表之家”。深圳市很早就开始探索建立人大代表联络站，2008年我就到南山区了解过这一方面的情况。2014年在罗湖区还看了几个代表联络站，工作确实开展得很好。如今又有创新，联络站组织代表议事会就是一个例子。我觉得代表议事会是联络站发挥代表作用的一个主要抓手，人大代表是以代表小组形式行使职权的，组织代表一起对社会民生问题进行议事，共同研究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既合法又有效。

希望深圳人大及各个区人大好好地把这些创新案例进行总结，形成理论性的成果，供全省借鉴。建议：代表议事会的议事范围能不能再延伸一点或者再广泛一点？我接触到的街道比较多，尤其是广州、深圳、佛山、珠海等市，这些城市的街道，不仅是普通意义的街道，很多街道经济体量很大，议事会是不是可以议一议街道的预算经费，或者探索一下人大街道工委对街道预算经费监督的法律路径？■



(资料图片)

探索建立人大代表建议办理 工作评价机制的实践与思考

——以深圳市坪山区为例

文 孙新华

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60周年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各级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一定要为人民用权、为人民履职、为人民服务，把加强同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联系作为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的重要内容，虚心听取人大代表、人民群众意见和建议，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自觉接受人民监督，认真改正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坚持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宪法理念，充分发挥国家根本政治制度的特点和优势，支持和保证人民通过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国家权力，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人大工作开启了新的征程。

人大代表提出建议，是宪法和法律赋予的一项重要职权，是依法履行代表

职责的重要体现。人大代表来自人民、根植于人民，所提的建议是民情民意的真实反映。做好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是新时代加强人大“两个机关”建设、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的必然要求。

深圳市坪山区人大常委会自2017年1月成立以来，深入贯彻中央、省、市关于加强基层人大工作和建设的工作部署，着力创建“深圳市基层人大规范化建设示范区”，不断推动人大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努力为全市基层人大规范化建设探索经验。2018年，坪山区将探索建立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百分制分段评价机制作为示范区创建的一项重要内容，列入区人大常委会年度重点工作及改革创新项目，统筹谋划实施。经过一年多的探索和实践，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百分制分段评价机制取得初步成效，为进一步加强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探寻了新的路

径。同时，坪山区人大常委会总结实践经验，认真反思不足，系统思考下一步工作举措，形成了比较明晰的工作思路。

主要做法

坚持问题导向，着力破解“重答复、轻落实”难题。办理实效是衡量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重要标准，完善的工作制度是提高办理实效的重要保障。一直以来，全国大部分地区人大系统对代表建议办理的评价标准，一般分为“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三个等级，由人大代表对有关单位办理代表建议的情况进行一次性满意度评价。实际工作中，由于不少代表建议的办理需要有一个过程，甚至是一个较长的过程，而评价工作往往在办理单位答复后完成，这意味着代表建议的办理满意度反映的

往往是，也仅仅是答复满意度，并非包含答复和落实两个维度的满意度，由此，难以避免地出现个别建议办理单位“重答复、轻落实”，甚至“只答复、不落实”的现象。同时，由于三个等级的评价模式比较粗放，代表对建议办理答复满意度评价的“选项”少，难以精确反映代表对建议办理情况的实际评判“分值”，一定程度上存在“被满意”的情况。针对这些问题，坪山区人大常委会从代表建议办理评价机制这个“源头”着手，探索建立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新评价模式。2018年6月4日，坪山区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主任会议审议通过了《坪山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探索建立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百分制分段评价机制的工作方案》，方案将区人大代表在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和闭会期间提出的书面建议，以及闭会期间提出的代表联系函均列入评价范围，探索开展由区人大代表对有关单位对代表建议的办理答复、办理落实情况进行百分制分段评价，着力推动办理单位进一步规范代表建议、代表联系函办理工作，提高办理质量和效率，切实增强代表建议、代表联系函办理工作实效。

创新评价机制，建议办理重过程更重结果。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百分制分段评价机制主要包含三个方面的内容：一是百分制评价。将原评价机制中的“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三个等级三个档次细分为三个等级七个档次（其中“满意”等级为A⁺、A、A⁻，“基本满意”等级为B⁺、B、B⁻，“不满意”等级为C），每个档次对应的分数分别为：A⁺（100分）、A（90分）、A⁻（80分）、B⁺（70分）、B（65分）、B⁻（60分）、C（50分），通过采取百分制量化计分办法，区人大代表结合代表建议、代表联系函办理答复及办理进度和落实成效等方面情况，对建议办理工作进行百分制评价。这样既能细分反馈层次，直观反映代表评价，又能防止打分的随意性。二是分阶段评价。制定《深圳市坪山区人大代表建议答复征询意见表》

《深圳市坪山区人大代表建议办理落实情况征询意见表》两个评价表，对办理答复、落实实行分阶段评价：第一阶段，各有关单位对代表建议、代表联系函提出办理答复意见后，区人大代表对有关单位关于代表建议、代表联系函的办理答复情况进行满意度评价；第二阶段，每年年底区人大代表通过听取专题汇报、查看资料、实地视察调研、走访群众等形式，对有关单位办理代表建议、代表联系函的情况进行满意度评价。分阶段评价有利于督促有关单位办理代表建议、代表联系函的结果与答复内容一致，有利于推动解决“重答复、轻落实”问题，真正使代表建议落到实处。三是综合性评价。代表对代表建议、代表联系函办理情况的两次评价，按答复评分占40%、办理落实评分占60%计分，作为最终评价分数，将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有机结合，更能科学、客观地反映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同时，我们还规定，凡是区人大代表对建议、代表联系函办理答复或办理落实情况不满意的，办理单位应当自收到代表不滿意意见之日起两个月内重新办理并答复代表，代表仍然认为不满意的，直接认定该代表建议、代表联系函办理的满意度评价为不满意（最终评价分数为50分），这一机制，降低了单纯按百分比计算的不合理性。

强化结果运用，提升建议办理评价“含金量”。代表评价建议办理情况，主要目的是推动政府部门改进工作，解决好代表反映的实际问题，评价结果不仅要客观真实，还应该具有“警示性”。因此，如何运用好代表建议办理评价结果，使得建议办理部门真正重视代表对建议落实情况的评价，是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百分制分段评价机制的一个重要内容。坪山区人大常委会主要从三个方面着手：一是评价结果与年度绩效考核挂钩。将代表建议、代表联系函办理工作纳入全区年度绩效考核范围，由区人大常委会选聘任工委会同区委（区政府）督查室负责对各有关单位的人大代表建

议、代表联系函办理工作按照区人大代表的百分制分段评价结果汇总情况进行绩效考评。根据《“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指标考评标准操作规程》和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百分制分段评价结果，按比例计算“人大代表满意度评分”得分，计入有关单位“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指标考评分，再计入该单位绩效考核总分。二是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布。建立代表建议办理满意度评价通报机制，经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审议、常委会审定后，代表评价结果连同代表建议办理情况报告、督办情况报告在下一年度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上作为参阅材料印发通报，并通过常委会会刊、官网、官微、新闻媒体等载体向社会公布。同时，凡是区人大代表对建议办理答复或落实情况评价不满意，办理单位重新办理答复后代表仍然不满意的，办理单位应当向交办单位书面报告有关情况；属于政府部门办理的，区人民政府应当在下一年度代表大会召开前，统一向区人大常委会专项报告有关情况，并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是否继续办理。区人民政府关于代表不满意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报告，经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后，印发全体代表。三是通报表彰先进单位。代表评价结果作为评选建议办理工作先进单位的重要依据。对办理代表建议、代表联系函认真负责、成效明显的承办单位，由区人大常委会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表彰。

初步成效

强化了政府工作部门“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办理代表建议是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了解民情、化解民忧的重要渠道，是贯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具体行动，是促进工作和提升效能的有力抓手。实施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百分制分段评价机制，督促区政府相关部门做好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提高了区政府民主化、科学化执政水平，推动了区政府各项工作更加顺应民心、符合民

愿、贴近民意，增强了政府部门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群众反映的民生问题得到有效解决，也提升了区政府的公信力和权威性，强化了政府勤政为民的良好形象。

发挥了人大监督和推动政府工作的积极作用。代表建议是人大监督的重要手段，是代表集聚群众智慧，支持和促进政府工作的有效途径。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百分制分段评价机制实施以来，代表建议办理工作“重答复、轻落实”“只答复、不落实”的问题得到有效解决，人大监督、支持和促进政府工作的作用得到更好发挥。2018年坪山区人大常委会共交办代表建议102件，其中，建议办理满意度终得分在90分（A级）以上的95件，占全部建议的93%，其他7件得分均在80分（A级）以上，均为满意，未出现基本满意或不满意评价。

密切了政府工作部门和人大代表的联系。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百分制分段评价机制，更加侧重对代表建议落实情况的考评，较为精准地反映了代表对建议办理情况的满意度，促使建议办理单位在办理过程中，更加重视代表及群众对建议落实的评价，因而主动邀请代表参加座谈会、实地调研、视察项目等，注重征求代表意见，及时通报建议办理情况，努力争取代表的理解和支持，从而进一步加强了政府部门与代表的沟通联系，有效拓宽了代表知情知政渠道。

激发了人大代表的履职热情。对代表建议的办理答复、落实情况进行百分制分段评价，丰富了代表督促建议办理监督政府工作的具体抓手，增强了代表依法履行监督职权的刚性，促使了有关单位对代表建议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代表声音”得到积极回应和有效落实，代表为民办实事的价值得到充分体现，也增强了代表“为民代言”的神圣感、使命感和责任感，激发了代表的履职热情。2018年，坪山区人大代表人均履职次数32次，区一届人大四次会议共收到代表建议115件，增长47%，建议质量也明显提升。

促进了地方民主政治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实施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百分制分段评价机制，引导人大代表更好地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依法履职，促进了我区民主政治的发展，也有效防范了基层综治维稳风险。同时，促使有关单位将工作压力转化为责任担当，进一步统一思想、凝神聚力、真抓实干、奋进拼搏，为加快建设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创新坪山增强了动力、凝聚了合力、激发了活力。

深化思考

代表建议办理评价机制创新是一个不断探索、不断完善、不断优化的过程。针对当前代表建议办理评价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从代表建议办理评价工作的规律性、科学性、实效性出发，坪山区人大常委会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展开更深层次的探索。

扩大代表建议办理考核评价范围。

目前，代表建议办理百分制分段评价的考核单位仅限于区“一府一委两院”，街道办事处、驻区单位、区属国有企业尚未纳入考核范围。要统筹考虑将街道

办事处、驻区单位、区属国有企业纳入代表建议办理百分制分段评价的考核范围，进一步扩大覆盖面，加大人大代表建议办理的督办力度。

完善代表建议办理绩效考核指标评分标准。结合代表建议办理评价实践中发现的考核分值设置不够科学、合理等问题，要修订绩效考核评分标准，优化基本分、满意度评分、加分项的分值设置，完善考核流程，对“办与不办、办多办少、办好办差”等情况在考核分值上予以充分体现，进一步提高建议办理评价结果考核的科学性、合理性。

开展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回头看”。

对于本年度建议办理代表评价为“基本满意”等级（B⁺、B、B⁻）或“不满意”等级（C）的，以及以前年度代表评价为“满意”等级（A⁺、A、A⁻）的，可以适时启动代表建议办理“回头看”工作，由区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进行跟踪、专项督办，确保代表建议落到实处。同时，将有关单位落实“回头看”工作的情况纳入“人大代表建议办理”绩效考核。■

（作者系深圳市坪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深圳港（资料图片）

勇于提出不同意见

——记深圳市人大代表陈锦花

文/图 李 智



陈锦花是深圳市人大代表、深圳市宝安区粮食局工会副主席，还是代表议案建议督办小组副组长和法工委专业小组副组长。作为来自基层的人大代表，陈锦花始终谨记“人民代表为人民”的光荣使命，为人正直，热心公益，密切联系选区群众，积极参加代表联络站活动，积极为群众反映社会热点和难点问题并提出很多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建议。她说，提意见建议一定要落到实处，能够解决社会民生的实际问题，发挥排忧解难的重要作用。

审报告 查预算 提意见

今年深圳市人代会期间，不少人大代表就便民医疗提出意见和建议。其中，5名代表对建议答复表示不满意。在建议重新办理之前，7月24日上午，由陈锦花牵头，10多名市人大代表约见市相关政府职能部门负责人，共同把脉医疗服务存在的问题，寻求破解之道。

每年召开的人代会，陈锦花对提交大会的政府工作报告、“两院”工作报告、人大常委工作报告、预算草案等报

告，都认真阅读和审议，提出合理的建议。作为来自基层的代表，陈锦花对报告中的交通、医疗、教育等民生问题特别关注，结合平时的调研，提出自己的修改意见。2018年，审议政府工作报告中发现政府将在部九窝受纳场建“鲜花谷”项目，于是对照审议预算草案，此项目将花费47.89亿元，根据调研掌握的实际情况，发现有诸多不合理之处，明确提出反对意见，在陈锦花和其他代表的共同呼吁下，取消了项目的预算并在政府工作报告中对这个项目加以修改。同时，根据群众意见和代表调研的情况，对政府预算草案中“深南大道路品质提升的30多亿”的必要性表示质疑，提出明确的反对意见，使这77.89亿的大项目最终在大会提交表决前删除，发挥了人大代表审议政府报告、行使监督权的重要作用。

提建议 入法规 解难题

多年来，陈锦花领衔提出了50多件建议，主要集中在交通、教育、医疗、关爱弱势群体等方面，还附议、联名174件议案和建议案。对于领衔的建议，在会前都进行充分的调研。比如《关于对医疗信息化建设的相关建议》，陈锦花与代表们花了5个多月的时间实地走访了10个街道、6个片区、9间医院、12间社康中心、9家公卫机构等部门，听取了一线医院人员、信息化专业人员、市区两级人大代表的建议形成了5000多字的建议。

陈锦花提出的建议促成政府相关部

门立法或出台政府规章，解决社会热点难点问题。几年来，陈锦花依法履行职责，促成政府部门对建议的重视和落实。例如，陈锦花提交了《关于紧急抢救深圳原特区内唯一幸存古村完整格局的建议》后，与深圳11名关注罗湖湖贝古村的文物保护专家、学者建立微信群，邀请他们共同参加代表建议座谈会，她提出的罗湖湖贝古村落保护的建议促成政府有关部门出台《深圳市历史风貌区和历史建筑保护办法》，条文中要求“在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的计划、规划、实施等阶段，涉及历史风貌区、历史建筑及线索的，应严格落实保护与活化利用的相关要求。”2019年6月深圳市罗湖区湖贝古村的保护事项落实在罗湖区政府会议纪要上，坚守了近5年的保护湖贝古村120项目圆满的完成了使命。同时，还首次建议深圳市检察院启动古村保护的公益诉讼。

陈锦花与郑学定等代表多年持续推进食品安体问题，自掏腰包检测蔬菜农药残余。曾3次凌晨到龙岗、西丽、宝安等地私宰场所和农贸市场调研私宰情况。对深圳1179个公布的检测的情况进行明查暗访。协助推进深圳“一街、一车、一室”的食品检测点的建设，并联合代表对这些政府购买服务的检测点进行明查暗访，陈锦花与7位人大代表就食品安全问题向市领导当面反映，把社情民意反映到决策层。陈锦花和其他代表通过前期连续调研和持续监督得到的真实情况和数据，为深圳《深圳经济特区食品安全条例》提供重要的意见和建议。■

询问有力度 监督有实效

——翁源县人大常委会专题询问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

文/图 郭式球 苏春好

“这次专题询问给了人大代表一个更为直接的机会，为人大代表解决群众身边生产用水的突出问题提供了更多话语权，更好地发挥了人大代表应有的作用，同时也开阔了人大代表的视野，让我们感觉身上的责任沉甸甸的。”参加翁源县人大常委会组织的城镇居民饮用水水源保护专题询问会的县人大代表曾桓东如是说。

翁源县在今年7月的人大代表主题活动中再出“重拳”，在去年首次开展“打击非采”专题询问的基础上，注重发挥基层人大代表作用，组织全县七镇一林场共630多名省、市、县、镇四级人大代表共同聚焦水环境安全，全面参与专题询问前的视察调研活动，在此基础上，汇集存在的问题再对重点问题作进一步深入调研，让专题询问既有厚度、更有力度。

立体式调研 深挖问题

常委会以全省集中开展代表主题活动为契机，精心制定工作方案，明确以调研、视察、代表联络站接访群众等多种手段，全面立体式对城镇居民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开展调研，深挖存在问题。

当面听意见。“建议加强饮用水源地监督管理，在贵东水取水点加装水文监测器。”“江尾镇镇街经常断水，高层用户更甚，建议政府统筹规划，逐步改变供水不足的问题。”“龙仙镇个别水源地附近存在生活垃圾，应加大水源地附近环境管理力度。”……在翁源

县人大代表大接访活动周期间，全县38个人大代表联络站内热闹非凡，常委会组成人员、各级人大代表纷纷到场，与群众共议安全饮水。据统计，活动期间，共有406名代表进站接访，收集群众意见78条。

现场察实情。接访选民活动刚结束，常委会领导就分别率9个县人大代表小组深入多个重点饮用水源地察看，进村入户，广泛收集群众意见。

“五指山水库周边种有速生丰产桉树林，在全面贯彻实施桉树人工林退出和改造工程之前，对我们水质有没有影响？”“蕉叶坑水源保护区为什么没有纳入生态林范围？”“跃进水库有邻近县区域的水源，我们平时如何协调管控，保证水源的安全？”……

这些群众意见在被及时整理、汇总、综合后转交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办理

的同时，也成为了专题询问的重要基础材料。

座谈会分析研判。接访、视察后，常委会组织具有相关专业知识的代表分成三个调研组分别到有关单位和部门调研，多次召开座谈会、协调会讨论研究，进一步分析饮用水水源情况，明晰了全县城镇居民饮用水水源保护存在的问题清单。

十三个问题 直击要害

“碳坑电站蓄水坝内有大量绿色浮萍、塑料泡沫、农药瓶等污染物，对水源地造成了一定污染。请问如何治理管控？”专题询问会上，县人大代表曾繁荣直接要求水务局负责人回答。

“主要因为去年6月停止发电，长期无人管理，加上河长制工作执行不到位，



调研组到周陂镇召开座谈会

“约”出承诺 “见”到担当

——郁南县人大代表约见政府部门负责人活动侧记

文/图 黎永红 邓杰萍 陈航

村村通自来水工程是省、市、县的民生工程，尽快让村民饮上放心水，既是政府的职责所在，也是人大代表关注的热点。6月6日，郁南县20多名县人大代表专门就此事约见了县水务局、财政局负责人，了解村村通自来水工程进展情况和后续推进措施。

连番提问

“我县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在2016年7

月初已全部完成了招投标工作，施工已经两年多，什么时候才能打通饮水的最后一公里，让群众早日喝上放心水、安全水？”

“平台村的工程用地早早已经落实了，通水总管道也已经铺好，为何迟迟不接入户？”

“村村通自来水工程，群众日盼夜盼，通水时间一拖再拖，群众意见极大。如果再拖下去，社会矛盾会更加激化。”

“有施工单位反映，资金拨付不到

位，情况是否属实？”

……

有关部门介绍工程进展情况和资金配套情况的话音刚落，代表便争先恐后地提问发言。

大部分代表认为，设计不符合镇情、村情是拖慢工程进度的主要原因。

张家沃代表指出，由于当时设计不充分尊重当地群众和党委政府的意见，才出现了招投标后要重新规划、修改设计方案等问题，导致工期一拖再拖。

导致污染物堆积。我们上周发现问题后，马上组织人员清理，接下来我们将会进一步加强落实河长制，确保村级河长每周到位巡查一次以上。”

“乡镇作为水源保护区的属地责任人，请问周陂镇对本区域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做了哪些属地管护责任？”县人大代表官永辉直奔主题。

“周陂镇水源保护区主要是五指山水库，我们专门成立了领导小组，出台了水源保护实施方案和应急预案；同时，加强对五指山水库的管护，定期开展环境清理……”

“经过我们实地察看，周陂镇集中供水过滤池水质很差，群众不敢喝自来水，请问是什么原因？近期内如何让居民喝上放心水？”县人大代表陈福环“紧追不放”。

被“盯上”的周陂镇政府负责人没有回避：“主要是因为五指山水库取水

口设计太低，进入过滤池的水都是底层最浑浊的水源。根据相关专业人士指导意见，我们将在年底前重新改造取水管，并在过滤池放养鱼种吸收富营养。”

7月23日，翁源县城镇居民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专题询问会如期召开。13个问题，县人大代表们毫不留情、一针见血；13个回应，应询单位负责人没有遮掩、坦诚明确。

持续性跟踪 强化监督

询问会虽然已圆满落幕，但常委会对水环境安全保护的监督工作不会停止。参加询问会的县政府相关负责人表态承诺：会后将及时整理代表们的意见建议，列出整改清单，明确整改事项、人员、时间，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落实。接下来将从加快推动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深入推进专项行动、建立长效监管保护机制

三方面着手，不断加大城镇居民饮用水水源保护力度，全力打好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和绿水保卫战。

常委会主任温毅麟表示，坚决对代表们所提出的问题、受询对象的答复和承诺一抓到底，尽快将询问会上的问题和答复内容归纳整理，形成《翁源县人大常委会城镇居民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调研和专题询问情况综合》，经常委会党组和主任会议研究决定后，转交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办理。接下来，常委会将注重发挥各级人大代表作用，继续组织人大代表调研整改情况，进一步强化对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办理过程的跟踪监督，于今年10月份再次听取县政府办理情况的汇报。对于未整改到位的问题，将根据实际情况开展专项督办，必要时，将启动质询、特定问题调查程序，切实做到有询问、有答复、有结果。■

（作者单位：翁源县人大常委会）



到平台镇调研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情况

程宗宏代表直言，初期的工程设计存在明显失误，没有因地制宜，明明可以自流引水的，竟然还要将水抽上山头再引回来，群众对此甚为不满。施工单位也反映，变更设计后没有设计方案和单价，他们无法施工，这也是工程迟迟推进不了的原因。

江泽明代表提出，东坝镇城区的管道铺设基本完善，但净化设备全部未到位，以致工程无法继续下去，监理单位极少对施工队进行监督，开挖路面也没有全部回填。

“水务部门强调的是客观因素，有没有从主观上去找问题呢？工程设计从一开始就有问题，职能部门的责任在哪里？工程建设聘请了监理，但其不履行职责，有没有处罚制度呢？”周均贤代表的提问变得尖锐起来。

“设计的重大变更有没有对招投标造成影响？如有，怎样依法处理？现在的工程造价相比之前较低，工程量较大，最终应如何处理？”“面对现状，施工单位如继续不施工，该如何处理？”“原来是以2亿多的资金设计招投标，到最后压缩到1亿多，这是什么原因呢？每个设计的重大变更，业主部门有没有向县政府汇报过？”“成立领导小组的时候，县有没有总体建设方案？目前建设进度与方案有没有偏差？”林景桐代表

更是抛出一连串问题直逼有关部门。

在指出问题、找出症结的同时，代表们也提出建议和要求。

郑海周代表说：“希望可以加快速度，不要让民心工程变成灰心工程。”

刘新焕代表要求，县职能部门要积极回应代表和群众的诉求，推动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诚恳回应

县财政局、水务局主要负责人就代表们关心的问题一一作答，给出了较为详细解释和说明。

“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问题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我们也十分着紧。刚才各位代表提出的问题，我们作为执行部门，会立足于今年完成这项工程的目标，无论面对多少困难、多少问题，我们都会努力解决。下一步，我们会对6个标段牵涉到15个镇的工程，协调各方逐个集中开会研究，面对面解决问题，定下来就马上动手去做，确保今年完成任务。”县水务局余洪清局长的承诺，

赢得了代表们热烈的掌声。

据悉，郁南村村通自来水工程涉及全县15个镇、154个行政村共44.45万人的饮水安全问题，从2016年年中开始动工建设。项目实施以来，由于工程设计先天不足等原因，项目进展缓慢。在今年的郁南县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上，有多位代表分别提出《关于解决村村通自来水，让群众饮上安全水的建议》《关于要求尽快完成千官镇村村通自来水工作的建议》《关于要求加快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进度的建议》《关于加快我县村村通自来水工程项目的建议》。常委会领导下乡调研时也多次收到群众反映自来水工程建而不通的问题。常委会为此成立专题调研组，兵分两路，到部分乡镇实地调研，了解实际情况。及后，经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讨论，决定就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存在问题约见县水务局、财政局主要负责人。

“这种监督方式新颖、效果好，值得推广。人大代表能有备而来，积极为民发声，也体现了我们代表的履职担当。职能部门积极回应、敢于承诺的态度也值得我们肯定。”

“这次座谈会，真是畅快人心，将所有群众向我诉说的苦水都吐出来了！以后应该多用这种监督手段，让我们更好地为民履职。”

代表们对约见活动赞誉有加。■

（作者单位：郁南县人大常委会）



林景桐代表到建城镇调研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情况

饶平县人大

人大代表“打分” “一府两院”应考

文/图 陈 翊

饶平人大常委会在借鉴先行地区做法的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情况，以“一府两院”及所属部门共74个单位为对象，组织县人大代表开展满意度测评工作。

测评表传递民意

“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3个选项紧紧跟在饶平县“一府两院”及所属部门和其他有关单位的名称后，这是饶平人大常委会今年新推出的“满意度测评表”上的主要内容。

3选1看似简单，但代表们为了答好这份问卷，可费了不少功夫。街头巷尾、田间地头，在各自选区，代表走访座谈，向选民收集意见建议；教育、交通、医疗、经济……在众多领域，代表调研视察和思考问题的解决之道。

“工作不能说开展就开展，前期要协调好，准备工作要做好。”常委会有关负责人表示。测评工作开始前，常委会除了对代表进行专题培训，要求代表通过各种形式征求所在选区选民意见，听取选民对被测评单位的满意度评价，掌握第一手资料之外，还组织代表开展小组活动，围绕测评内容，选择社会关注问题，开展视察、调研活动，进一步了解民声民情，为公正测评、传递社情民意打牢基础。

4月24日，饶平县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期间，饶平人大首次组织全体人大代表，对“一府两院”及相关部门进行满意度测评。

大会共发出并收回测评票252张。从测评结果看，代表的总体评价较好，

满意票、基本满意票合计数占总票数96%以上，有16个单位满意票未达60%。大会中，代表共对4个单位投不满意票6票，并提出意见建议6条。此外，还有代表对3个单位投基本满意票并提出意见建议3条。

促整改落地有声

“测评是监督的方式，这种方式不是真的有效果，关键在于测评结果的运用落实。”常委会有关负责人如是说。常委会将测评结果汇总整理后报县委后，依照相关规定开展后续工作。

对于代表没有投不满意票，但满意率未达60%的16个单位，常委会要求他们查不足，抓整改，加强与代表沟通联系，依法接受代表监督。

对于代表投基本满意票并提出意见建议的3个单位，由常委会组织人员与相关代表沟通，进一步明确代表意见建议，再将具体情况反馈给相关单位，要

求他们结合部门职能，限时作出答复，并根据实际情况予以整改。

对于代表投不满意票的4个单位，常委会启动约见监督程序。约见座谈会上，被约见单位负责人必须认真答复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结合约见程序启动前的沟通交流情况，由代表对建议办理情况进行复评。代表们满意了，本次测评工作才算完成。

“根据测评工作办法，如代表不满意票达到规定的票数，还将分别启动专题询问和质询程序。这是人大常委会对人大刚性监督方式的探索和运用。”常委会有关负责人表示。

由人大代表“打分”，摆问题，提建议；县人大常委会“搭线”，沟通协调，敦促整改；县“一府两院”等有关单位“应考”，有则改之，无则加勉。从想法到行动，从探索到应用，饶平人大常委会在创新监督方式，增强监督实效上，收获了一次成功的经验。■

(作者单位：潮州日报社)



惠来县人大

盯住“教育 治水 卫生”

文/图 陈焕程 林俊泓 张学明



听取教育部门情况汇报

人大代表主题活动月要重点解决什么问题？惠来县人大常委会把目光放在了“教育、治水、健康”三个民生热点，连续三天组织代表集中开展相关专题视察调研活动。

县城学位配置要合理

随着揭阳滨海新区建设的不断深入推进，外来人口不断增加，群众对优质学位的要求不断增长。常委会把解决问题的切入点放在了完善县城中小学校和学位配置上，以此为主题组织开展代表视察活动。7月16日，组织人大代表到县教育局听取相关情况介绍。

对于教育部门近年来在推进“创强”“创均”“推现”方面工作，代表们给予了肯定，但同时指出，对学校布局不够合理、学位配置不能满足群众需求方

面的问题，教育部门不能回避。建议教育部门把优化县城区中小学校布局、改善学位配置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加强顶层规划设计，优化教育资源。加大协调力度，集中解决现有学校布局建设和学位配置存在的问题。整合县城区中小学校办学资源，优化学校布局，撤并“麻雀学校”，建设中心学校，调整增加优质学位，合理配置教育资源。做好新建小区教育资源配置管理，同步规划，加大投入，在各方面资源上给予倾斜。

水污染防治要再加一把力

7月17日，常委会组织开展水污染防治工作的视察活动。人大代表听取县法院涉水污染审判工作情况，县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惠来分局负责人有关情况汇报。到葵潭镇人大代表联络室听取该

镇水污染防治情况介绍。

惠来县在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推进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水环境综合整治、保护和改善水资源环境质量、群众饮用水安全等方面取得的工作进展，得到了代表的普遍认可。对于下一步的工作，代表提出，要借助新媒体，针对不同群体，普及科学知识，加大水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力度，使之家喻户晓。加强对各镇老城区老旧自来水管网、各住宅小区二次供水的监管维护等工作，确保饮用水安全。要加强水资源保护、监测，严厉打击破坏、污染水资源行为。完善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提升污水处理能力，并建立完善长效机制，扎实搞好水资源保护，积极防治水污染，让水更清，山更绿。

强化公共卫生服务

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是一项系统性、长期性的工作，涉及千家万户，是建设健康惠来、提高群众健康水平的民生大事。7月18日，常委会组织代表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情况视察活动，到县卫生健康局和部分镇村、社区走访调研。

代表在现场调研中发现，在提高公共卫生服务方面，仍存在卫生医技人员的专业素质还需进一步提高，村卫生站要进一步规范管理，义诊和上门服务还需要在规范化、制度化方面进一步完善等方面的问题。对此，代表提出，县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对基本公共卫生建设的领导，健全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责任，确保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全面有序开展。多渠道，多方式，加大对人才的引进与培养力度。着力解决急需人才问题，采取与专门院校联合定向培养等方式，确保医疗卫生事业发展需要。加大投入，配备必要医疗设备器械，提高医疗诊断水平。积极推进村卫生站建设，健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网络。强化宣传教育力度，提高群众科学知识与健康意识，自觉接受公共卫生服务。■

（作者单位：惠来县人大常委会）

肇庆市高要区人大 一机在手 履职无忧

文 邓小玲 陈坚庭

近日，肇庆市人大常委会在高要区举行全市县乡人大工作推进会暨人大代表履职信息云平台开通仪式。与会人员亲身体验了一次高要区人大互动式微信公众号、人脸识别智能签到系统和人大资料电子云档案等新科技。

以信息化建设为突破口

长期以来，人大工作普遍存在一些不容忽视又亟待解决的“老大难”问题，如代表履职不够充分，人大代表和群众之间沟通交流不够密切，人大会议效率不够高，人大资料保存不够完善等。如何才能结合实际解决好这些问题？

在肇庆市人大常委会和高要区党委的大力支持下，区人大常委会探索以信息化建设为突破口，对原有的人大网站和意见建议交办系统进行了全面的资源整合和系统开发，以互动式微信公众号、人脸识别智能签到系统和人大资料电子云档案三项工作为核心，搭建人大代表履职信息“云平台”，推动人大工作和代表履职迈入以信息技术为支撑的“云时代”。

“新平台实现了会议签到一张脸、档案管理一片云、建议收办一键通、代表履职一颗星、人大信息一网晓，成为可操作、可复制、可推广的人大信息化工作新亮点。”与会人员如是评价。

“指尖上的智慧人大”

2018年7月，“高要人大”微信公众号上线试运行。进入该公众号，人大

概况、权威发布、互动交流等一级栏目一目了然，法律法规、新闻动态、代表联络室、区代表一键通、专题意见征集、代表履职监督等14个二级栏目涵盖了人大工作的方方面面。该微信公众号的亮点是，不但人大代表可以在平台上提交建议，群众也可以通过栏目反映意见建议，还可能与代表面对面约谈，具备更好更强的互动性。

区人大代表汤光辉现场演示了一番，在手机上打开“高要人大”微信公众号，点击“人大代表”就可看到本区1000多名代表的基本信息，职务及联系电话一目了然，大大方便群众联系代表反映民意。“为民代言更便捷了。”汤光辉说。

通过微信公众号，区人大常委会对人大制度、代表履职情况、代表“星级”评定情况、意见建议办理情况等及时、全面地公开，让人大信息更加透明化，有利于督促和倒逼代表积极主动、高效阳光履职。

区人大代表李伟权表示，现在可以通过微信平台用手机写建议，添加图片和视频也非常方便，代表之间也能发表评论，有助于彼此间的履职交流。

如今，高要区255名区人大代表和1034名镇人大代表的个人信息和履职情况等全部实现在线公开，“一机在手”即可对代表履职情况一目了然。

“刷脸”参会 高效签到

微信公众号试运行后不久，区人大

常委会举办代表培训班。代表发现，与以往培训不一样的，培训签到一改以前“人工查找姓名、手动签字”的传统会议签到模式，在会议会场入口处“刷脸”即可。

“开会签到更便捷高效，节省了很多时间！”区人大代表区惠贞对签到新模式十分赞赏。

如今，高要区镇两级人大会议会场人脸识别智能签到系统全部投入使用。

“刷脸”签到系统自带身份核查与认证以及数据记录、统计、查询等功能，极大地方便了工作人员实时了解人员到场情况，大大提高了会议签到效率。

“云端”档案 共用共享

针对以往县乡人大代表和人大工作资料查阅受时间空间限制且不易保管等问题，新系统运用电子档案云端管理系统，建立人大资料电子云档案，集中上传到移动云端统一管理，这样既便于利用又便于保存。

如今，在高要区人大常委会及各镇（街道）任何一台终端设备，均可同步搜索、使用、查询、管理、备份人大代表和人大工作的资料，解决区、镇人大工作台账“各自为政”和上级人大查阅考核资料难的问题，实现“指尖上的智慧人大”。■

（作者单位：肇庆市人大常委会）

云浮市云城区人大 设“中心发言人”提升审议质量

文/图 吴蒙蒙

作为人大常委会“中心发言人”，就是要在常委会会议前做好调查研究，会上带头作有针对性的审议发言，以突出审议重点，提高会议审议效率。自云浮市云城区人大常委会建立“中心发言人”制度以来，包括岑艳丽、廖志兴、谭启林、陈金龙、关超武等常委会组成人员干劲十足，他们认真围绕会议议题开展调研、实地走访察看、提前审议材料、听取意见建议、准备发言提纲……为提高会议发言水平和质量做了大量工作，一次次发言有的放矢，一件件建议可操作性强，中心发言人制度初显成效，会议审议质量得到有效提高。

建章立制 审议质量有保障

《云城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改进常委会会议审议工作提高审议质量的若干规定（试行）》，明确从2018年起试行常委会会议“中心发言人”制度。

“每年初，根据常委会各委（室）的建议，由主任会议讨论确定年内每次常委会重点议题的中心发言人，中心发言人3-5人，中心发言人发言材料印发会议。”“常委会组成人员每年安排作中心发言人不少于1次，一般性发言不

少于5次，确保组成人员的发言质量和履职成效。”规定要求，根据议题需要，在会前由主任会议明确中心发言人人选，每次要结合议题内容安排对议题熟悉、了解一定专业知识、具备相关业务能力的组成人员担任，要求发言人提前准备发言提纲，发言紧扣主题，简明扼要，所提的问题有全局性，所提的意见有针对性，所提的建议有可行性，能给其他组成人员较好的引导和启发。

稳扎稳打 审议发言有力度

要当好中心发言人，不仅要讲，更要说深说透、说到实处、说到关键。为此，作为审议污染防治工作情况专题“中心发言人”的谭启林、陈金龙早早就把视察调研、了解实际情况提上了工作日程，多次走访镇村、社区及有关单位，深听取群众意见，同时结合对有关职能部门汇报材料的研究分析，最终形成了有内容、有思考、有深度的发言材料。

同样紧扣审议议题做足了准备工作，为当好“中心发言人”严阵以待的还有廖志兴。在审议区2018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时，他每天打开专用电脑认真分析区政府财政预算执行联网实

时在线监督系统的运行情况，参加预算执行情况初步审查会议，与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成员深入交流，与财政部门沟通尽早了解审议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的重点内容，从而形成了一份高质量、有参考价值、可操作性强的初审意见。

有的放矢 审议发言有成效

“建议我区在加强污染防治工作中重点抓好几项工作：一是加快推进我区城市和镇村截污工程和黑臭水体治理的污水处理管网建设进度，职能部门要加强水质日常监管，杜绝污水排入河流湖泊，加强对排污单位依法严厉处罚……”

“卫生强国建设虽有一定成效，但医疗、医药、医保‘三医联动’作用发挥不畅；医联体靠行政指令维持运行，基层首诊难落实；家庭医生群众签约热情不高，服务跟不上……”

“要做好培植税源、盘活土地、向上争取资金三篇增收文章，解决收支矛盾突出问题，要保证重点支出，全力保障提高中心城区首位度的资金投入……”

经过充分的准备，中心发言人们胸有成竹地走进了常委会会议会场，就审议的专题报告率先作审议发言。说实话、出实招，正面问题、直切要害，引发了深入讨论，审议现场有气氛，审议效果有质量。■

（作者单位：云浮市云城区人大常委会）



岑艳丽等常委会组成人员在作中心发言

江门市人大外海街道工委 接访群众有“三宝”

文/图 曾梓欣

“你快到麻三公园来，好多人大代表在这里现场接待群众来访，你快来反映一下你的问题！”为了更加贴近百姓、倾听民声，人大外海街道工委的“阵地”从外海街道直冲村搬到了麻三公园。炎炎夏日，挡不住省、市、区三级代表开展户外接访的热情。

对于人大代表而言，每天接触最多的就是人民群众。面对老百姓以不同的态度、不同的语气、不同的状态来反映他们各种各样的诉求，如何与群众搞好关系、做好群众来访工作？江海区人大代表有三个“制胜法宝”。

带着“一个微笑”

“大妈，天气这么热，过来喝点水吧。有什么问题想要向我们反映的吗？”

“大叔，有空的话过来坐下聊聊天吧。在生活上有什么需要解决的问题都可以跟我们说说！”活动刚开始，路过接访现场的群众走走看看停停，显然还是有

些拘谨。代表们主动打开话匣子，面对群众展露微笑，迅速拉近与来访群众的心理距离，为他们反映诉求营造和谐轻松的氛围。

“我发现最近楼下排水沟旁经常有人乱扔垃圾，夏天中午太阳一晒臭气哄哄的，严重影响我们居住环境了。”“我要反映一个情况，每晚散步，都有人遛狗不拉狗绳，我觉得这样不太好。”“小区外来车辆乱停乱放的情况比较严重，阻碍居民的出行，希望你们能好好整治整治。”

“好好好，慢慢说，不着急，你们反映的情况我们都会记录下来，督促有关部门帮你们解决。”接访现场逐渐热络起来，群众纷纷围上前来向代表表达诉求。

保持“一份耐心”

“最近带小孩子看病真的是太难了！停车难！候诊久！”来访群众张先生回

想起自己最近带小孩子看病的情形，说话的语气不由得稍显急躁。“市中心医院车位太少，想找个停车位都麻烦。好不容易取到号，一等就要等十几二十分钟。小孩子生病正难受着呢，拖延了治疗时间我们家长多着急啊。”

“都是为人父母，我能理解你的感受。”省人大代表李宇明停下手头正在做记录的笔，拍了拍张先生的肩膀安抚他的情绪，并且耐心地为讲解：“关于您反映的市中心医院停车难还有看病候诊时间久，缴费时间长的问题我已经详细地记录下来，将会整理好交到政府职能部门办理。将通过与有关部门协调，增建医院停车位，完善医院医疗制度，合理调整医院候诊时间，调配增设收费窗口，问题一定会得到解决的。”

参加接访的代表纷纷表示，在以往接待群众的过程中，都会接触到一些因表达诉求比较迫切造成情绪上有点激动甚至有些言语过激的群众。“他急了你不能急。”要用诚恳的态度体现对群众



省、市、区人大代表在接访群众

中山市小榄镇人大 直面环境“短板”促整改

文/图 陈慧 钟仁

在“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主题活动月期间，中山市小榄镇人大在开展代表进站活动中，不只看成绩，更关注问题。7月24日，市人大代表、镇党委书记梁荣佳与部分市、镇人大代表和有关单位负责人视察了小榄镇鸡肠滘涌北区市场段以及米步滘涌、泗涌等人居环境黑点，直面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中存在的短板和不足。

鸡肠滘涌北区市场河段，河两岸均有生活杂物、建筑材料乱堆乱放现象；米步滘涌文成东路与荣华南路交汇河段，两岸有违章建筑；泗涌的水体黑臭。“小榄人居环境与经济发展不相适应，要加强教育引导，提升全民意识；要加强规范管理，强化舆论监督，落实整改责任；要加大力度，完善机制，着力整治黑臭水体和垃圾问题。”看完现场这些环境黑点，人大代表对人居环境整治现状有

了更清晰的了解，分类别提出了多项实在的解决建议。

针对房前屋后垃圾杂物乱堆放的情况，代表提出要加强清理，做好房前屋后及冷巷过道杂草杂物、积存垃圾清理工作。对于街道、路边杂物、建筑材料乱堆乱放问题，要加快清理道路两旁杂物，规范建筑材料堆放，杜绝乱堆乱放。对于河涌、沟渠的清理工作，要求政府继续深化河长制，把清污、清漂、清淤、清障、清违纳入日常河道管理工作，严格相关考核问责制度，坚定不移推进河长制工作持续见效，还要加强街巷之间明渠、沟渠清理。此外，对河涌附近道路也要求相关的政府部门做好绿化美化，对相对狭窄道路进行拓宽，对河道两旁的“边角地”进行硬底化或美化绿化。

而对于危旧房、废弃建筑、土地，代表则有更细致的思考和建议。除了建

议政府要建立健全危旧房、废弃建筑物长效管理机制，还建议对有保留价值和商业活化价值的建筑物活化使用。各社区要整理整合可连片开发的低效工业厂房，利用好相应配套政策，通过合作开发和自行开发相结合的方式，推动“旧改”工作取得更大实效。

对一些闲置的土地，代表认为不应随意闲置。建议把闲置的土地改造成“微公园”，增加群众休闲场所，或改造成临时停车场，解决周边群众停车难问题。一些微小的人居环境问题，也逃不过代表们锐利的眼光。比如，抓好“三线”整治，需要相关各方加快协调，形成合力，着力解决当前普遍存在的线路违规架设、乱拉乱接等现象，逐步消除“空中视觉污染”。■

（作者单位：中山日报社、中山市人大常委会）

来访的重视，用谦卑的语气缓和群众来访急切的心情，用耐心的讲解化解群众的怒气。

怀揣“一份关怀”

今年60岁的李阿姨与市人大代表朱万水唠起了家常。“大妈最近身体怎样？”“身体还行，就是年纪大了牙口不太好。”在与李阿姨聊天的过程，朱代表发现，李阿姨因口腔问题到牙科诊所作了牙齿修复手术，但是几次下来修复的结果都不尽人意。“来来回回跑了几次，每次看牙费用都不便宜，钱花出

去还补不好，真的是吃饭都不香了。”

朱代表立刻将李阿姨反映的问题做好记录。他意识到，无论是看牙还是治病，“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已成为目前大多数群众关心的焦点，事关群众切身利益，应尽快解决，越延误，事态发展越难控制。“李阿姨你放心，我一定将问题转达到相关职能部门，争取尽快解决。”反映的问题真正能得到人大代表的重视和解答，还没离开，李阿姨就已迫不及待地打电话通知好友前来。

相比在室内接访群众，采用户外接访的形式不仅能拓宽人大代表听民声、解民忧的渠道，更能方便群众表达诉求。

对于群众的合理合法诉求，及时督促有关部门妥善解决；对于涉及面广的复杂问题，想方设法逐步协调解决，并及时反馈，力争把矛盾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之中。

这次麻三公园户外活动共接待群众40多人次，现场解答了群众反映的包括看病医疗、邻里纠纷、交通、环境卫生等30多条问题，收集意见建议7条。人大代表们微笑谦和的态度，耐心诚恳的答复，亲切关怀的问候，让来访群众吃下了“定心丸”。■

（作者单位：江门市江海区人大常委会）

鹤山市古劳镇人大 聚民意 献良策 作决定

文/图 冯颖瑶

近年来，鹤山市古劳水乡正在慢慢蜕变，绿水青山不断焕发新颜，这一切都离不开广大干部群众的积极参与、共同努力，其中，人大代表的功劳更值得一说。

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

2017年6月，古劳镇人大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加强古劳水乡保护性开发建设工作的议案》，专门出台了《关于加强古劳水乡保护性开发建设工作的决议》，创江门市镇级人大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的先河，对地方环境开展立法式保护。

2018年3月，鹤山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关于加强古劳水乡保护性开发建设的议案》。至此，鹤山市镇两级人大共同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实现了两级政府对古劳水乡全方位的立法式保护。

票决城镇总体规划

镇人大组织各级人大代表积极走访代表、群众，进村入户了解社情民意。在此基础上召开镇人大主席团会议，邀请城建部门有关负责人汇报相关情况，在全面掌握情况后，票决通过了《鹤山市古劳镇城镇总体规划（2017-2035）》。票决城镇总体规划，既是对人大履职方式的一次积极探索，更为古劳镇美丽水乡的发展目标拟定了路线图、提供了更好的保障。



人大代表调研华侨城文旅项目建设规划情况

五级代表联动监督

古劳镇是江门市唯一一个存在五级人大代表的乡镇，其中有全国人大代表1名、省人大代表1名、江门市人大代表5名、鹤山市人大代表16名、镇级人大代表57名，合共75名，代表人数众多，覆盖面广。镇人大根据代表的特点，成立了城建环保、农村工作、教科文卫侨、财经工作四个专项监督工作组，聚焦“扫黑除恶”“三清三拆”“环保整治”等主要工作重点，强化监督力度，助推有关部门攻坚克难，解决了多个热点难点问题。

凝聚社会各方共识

镇人大就“如何更好地开发水乡及保护水乡”这一重要课题，通过座谈、走访、调查问卷的形式多渠道收集群众意见，汇总梳理后形成方案提供给镇党委、政府作决策参考。

在收集群众意见的同时，镇人大也借此宣传发动群众，组织代表在进村入户和发放问卷的同时宣传与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知识，让村民群众逐渐形成“水乡要开发，也要保护”的共同意识。

依法监督决议落实

按照《关于加强古劳水乡保护性开发建设工作的决议》的有关要求，镇人大依法强化监督力度，通过加强视察、检查的方式，督促镇政府扩大城建执法队伍，坚持每日巡查，严厉打击破坏水乡的行为，确保城镇总体规划由蓝图逐步变成现实。以2018年为例，执法大队查处水乡违章搭建棚架60多宗，查处非法填埋鱼塘、河涌53宗，投入2500余万元整治黑臭水体。■

（作者单位：鹤山市古劳镇政府）



计为民

法治专栏

立法公开的重大突破

板”。从首次运行的实践看，发言人围绕今年上半年公布的15部法律草案，逐一披露了所采集的立法意见数量、来源、内容，以及法律草案的采纳和改进情况。如此系统、详实的反馈，无疑彻底改观了以往信息分散、时有缺失的不足。这不仅标志着立法法的基本要求得以真正落地，更深远的意义还在于，立法机关对民意的真诚尊重，必将进一步激发公众的立法参与热情，确保立法成为嵌入民主和公意的制度公器。

在法工委首次记者会上，发言人还针对高空抛物伤人如何追责、同性恋结婚能否合法化、个人信息保护立法进展等热点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这也正是新闻发言人制度的独到优势所在，即并非局限于单向型的信息告知，而是引入互动型的信息沟通，进而大大拓展发立法公开的深度和广度。尤为重要，以清晰的立场表达回应社会关切，既是立法机关与社会大众良性互动的高效手段，也是消解立法分歧、凝聚立法共识的快捷路径。在近距离倾听社会立法诉求的同时，亦将赢取公众对立法最大的支持和认同。

自然，作为一种新生的立法公开机制，法工委发言人制度还需要作出更多的探索。比如，在多种人大信息公开形式并存的情形下，如何合理整合资源，平衡成本和效率，以构建起多元化、互补型的立法公开机制；再比如，法工委发言人制度分为定期和不定期两种发布形式，如何科学分配议题，以强化全方位、动态化的立法公开效能。尤其是不定期发布，是否可以事先征集公众的关注重心，以进一步聚焦立法舆情，促进公众的立法参与；还有，除了辅助立法，法工委还承担着备案审查的具体事务，未来是否可以依托发言人机制，将合法性审查状况纳入常态公开之列；此外，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成功试水的这一发言人机制，能否在地方人大法制工作机构复制推广，最终塑造多层次、立体化的立法公开制度体系……诸如此类的改革选项，都为未来打开了新的想象空间。

也正因此，法工委发言人制度的创设，当可视为立法公开的新起点，其前景令人期待，也值得努力。■

（作者单位：民主与法制杂志社）

8月2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举行了第一次新闻发言人形式的记者会，两位发言人首次登台亮相。由此，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发言人制度正式启动。

新闻发言人制度是政治体制改革、公民意识勃发、信息社会崛起等时代语境下的必然产物，它呼应了现代民主政治的根本要求，筑起了公共权力与社会大众的沟通桥梁。在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层面，以1983年全国人大会议首次新闻发布会为开端，全国人大新闻发言人制度已延续至今。此后，每次全国人大常委会闭会后，由常委会办公厅举办的新闻发布会也形成了例行机制。这些制度演进，见证着人大行使职权日益公开透明的开放历程。

与上述人大信息公开形式相比，此次创设的法工委发言人机制，不仅拓展了人大闭会期间的信息公开渠道，而且高度集中于立法议题的运行模式，更凸显了其独特价值。作为全国人大常委会举足轻重的工作机构，法工委深度介入立法的调研论证、组织协调、起草修改等诸多环节，是人大行使国家立法权不可或缺的参谋助手。此前，已有多位法工委专业人士频频亮相于人大各种新闻发布会，充分展示了扎实的实践经验、丰富的信息储备和深厚的专业素养。正因此，由法工委开辟独立的发布平台，直接发布立法信息，当能助推立法公开更加及时、准确，亦能从根本上提升其专业性和权威性。

从此次法工委发言人的“首秀”看，不仅盘点了人大常委会今年上半年的立法进展，还通报了下半年的立法安排。如此立足全局、视野开阔的立法总结，体现的正是法工委发言人制度的运作特质。而由此固化的立法公开一般范式，不仅能最大程度地满足公民的立法知情权，也是立法彻底走出“政治秘籍”的精神宣示。其中内含的，正是现代民主政治的一大基本逻辑——人民，才是立法权的真正主人！

法工委发言人制度的又一重大突破是，向社会全面通报法律草案公开征求意见情况。当下，法律草案公开征集意见已成为立法常态，立法机关如何采集、吸纳民意等信息公开也取得了长足进步，但总体而言，对立法意见的反馈机制仍有待改进。法工委发言人制度的创设，则有效弥补了这一“短



赢心话
孙莹专栏

回眸广东地方人大立法40年

今年是地方人大常委会设立40周年。在这40年里，广东各级地方人大取得了方方面面的成就，在立法领域尤其成绩斐然。广东各级人大以改革开放为时代背景，以本省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为基础，从无到有，从发展到丰富，从单一发展到不断完善，不仅为广东整体的发展提供了规则支撑和行动指引，而且为我国其他地方提供了许多可资借鉴的先行经验。回顾广东人大地方立法的发展历程，总结其成就和经验，有助于广东在新时代新形势下继续做好法治建设，以法治促发展，并为国家的发展积累更多的宝贵经验。

首先，从立法性质上看，广东的先行性立法和创制性立法无疑是最具特色和影响力的成就之一。例如《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1980年）结合本地实际，规定了广东三个经济特区的投资程序、优惠办法、管理措施等内容，为经济特区设立了基本的规则制度；《深圳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暂行规定》（1981年）针对城市建设资金不足的问题，开创了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分开的做法，确立了特区土地有偿使用和转让制度；《深圳经济特区律师条例》（1995年）面对律师行业发展的需要，开创了律师制度立法，等等。无论在国家法制很不健全、地方法制几乎一片空白的背景下，还是在改革开放硕果累累、民主法制进步明显的时代中，广东都依靠政策的支持和指引，充分考察本省实际情况和现实需求，大胆进行探索，通过立法应对多方面的问题并促进发展。

其次，从立法内容上看，广东立法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充分兼顾其他社会生活领域。经济立法固然是广东地方立法中的主体部分，但是政治、社会、文化、生态等其他方面的立法，同样得到重视并且亮点频出。例如近年出台的综合性法规《广东省市场监管条例》（2016年），总结并固定了广东多方面改革的成果，构建起权责明确、透明高效的市场监管体制机制，推进着广东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进程。最新修订的《广东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2017年），对老年人的家庭赡养、社会救助、社会服务、社会优待等内容作出了更完善的规定。

再次，从立法制度上看，广东的地方立法制度在国家立法制度的框架下，经过不断探索完善，

逐步形成了科学立法和民主立法并重的特征。在立法内容之外，广东也十分注重立法制度本身及其对立法质量的影响，通过不断积累总结历年的立法经验，结合本省的实际，一步步使立法制度丰富完善，并且充分发扬先行敢为的精神，不断攀登科学立法和民主立法的新高度，使立法取得更好的社会效益。

基于以上对广东地方立法成就和经验的总结、对新时代社会矛盾和立法要求的认识，笔者认为，未来广东的地方立法的发展思路大致有以下四个方面：一是坚持党的领导，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思想，保障立法遵循党和国家正确政治方向，符合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发展的要求。二是继续发扬创新精神，担当改革先锋，积极面对新形势带来的各种机遇和挑战。过去40年的成就和经验已经证明，广东可以出色地担当起改革开放的开拓者、试验者、示范者等角色，其创新和敢为的精神推动着广东各项事业的蓬勃发展。今后我国改革开放的力度越来越大。广东的地方立法要继续充当先锋，以开放的姿态、先进的思维、灵活的规则，积极应对各种新的挑战，为广东的发展提供坚实有效的法制保障，为广东乃至全国的改革开放提供源源不断的前进动力。三是在保障充分发展的基础上，更加注重平衡发展。如上所述，对于广东而言，社会发展在整体上是相对充分的，更关键的方面在于社会发展的不平衡。另外，广东作为人口流入大省和中国对外开放的南大门，其多元的社会构成必然导致多元的利益诉求，这也需要得到妥善平衡。广东的地方立法要更全面、更充分地考虑到这些实际情况，努力寻求社会的“最大公约数”，实现各方面发展的平衡和利益的平衡。四是不断完善立法制度，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良好的立法制度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实现良法善治的关键条件，也是立法的科学性、民主性、合宪合法性的重要保障。广东地方立法制度的建设，已经有了丰富和先进的经验；在今后要以这些经验和现实需要为基础，继续完善立法制度，以提高立法的质量和效率，取得更好的社会效益。■

（作者单位：中山大学法学院）



戚戚语

戚戚语专栏

亟需立法保障民宿消费者权益

是本地街道或者乡镇、景区地方保护。至于发布房源时，平台出于利益回报，认证审核不严格，位置、房间条件等信息与实际不符，也是经常出现的情况。在一些热门地区，旺季时的民宿还会有很多相对苛刻的担保条款，顾客到店后发现条件太差也是没法退款或再也找不到替代酒店可去。

另一方面，民宿开到小区里，公寓成为民宿也是常见的现象。这样的结果，自然就是对于并不经营民宿的其他正常住户带来很大困扰。这样开设民宿，等于将私人小区的福利环境以不需补偿的方式变成了盈利场所。究竟这种出租，是属于网约房、公寓还是出租屋，定义上都会非常模糊。加上由于民宿业涉及的监管部门较多，各监管主体之间并没有形成联合机制，极易导致对民宿业的监管处于无人执法或多头执法的局面。

至于利用民宿作为灰色地带，在监管不严密的地方，通过网上网下配合，从事非法经营活动，也将成为新的治安隐患场所，由于私人住宅的隐蔽性，就更加需要执法机关突破地方保护，动态监管到位。

值得肯定的是，珠海市在广东省内率先立法。今年3月1日正式实施的《珠海经济特区旅游条例》，对在住宅小区内办民宿的经营行为予以严格限制，同时鼓励乡村发展民宿，加强对海岛民宿的规划和引导。相比之下，广州市2018年底也推出了《关于促进和规范乡村民宿发展的意见》，把重点放在乡村经济发展的带动上，但是更加具体细化的监管措施与惩处方式，依然有待法规条例的出台。

总体而言，对于民宿的监管，类似对网约车的监管。因为共享式、互助式的服务，提供者是来自民间成千上万的中小业主，他们只要有一定硬件都可能成为民宿提供者。类似于只要自己有一辆车就可能成为网约车经营者。在管理上，还无法完全参照正规酒店宾馆的要求实施。另一方面，消费者只求快捷好玩的心理，也可能疏忽了安全防范，导致权益乃至人身财产受到侵害，但没有具体部门能救济。

就此而言，地方立法需要积极推进。监管部门面对百花齐放的民居发展状态，也需要与时俱进的提升管理能力，利用互联网多种手段介入管理，不能让民宿成为管理的真空地带和法外之地。■

(作者单位：羊城晚报社)

暑假旅游旺季刚结束，全国的旅游城市人山人海的景象暂告一段落。随着9月末的临近，国庆黄金周又成为新一轮的“旅游旺周”。

通常而言，旅游由交通、住宿、餐饮和景点四大部分组成。交通分为公共交通和私人租车，景点属于相对稳定的公共硬件，这两项的信息都是相对透明和易选的。而住宿和餐饮则是跟随市场节奏变动最剧烈、最丰富、问题呈现最多的部分。

随着互联网新技术飞速发展、个性化消费理念的流行，搭上了共享经济快车的民宿业，也迎来了飞速发展期。Airbnb、途家、小猪短租等互联网平台也纷纷介入旅游民宿业。在以民宿为坐标的新型旅游方式出现后，“出行就是为了住民宿过当地生活”的理念已经深入人心。因此，关于民宿的边界、如何规范管理等意见和建议在国内各地也是火热讨论中。

全国人大代表黄细花在接受采访时直言，传统民宿业迎来了飞速发展的时期，但也呈现出野蛮生长的状态，既不能放任不管，也不能过于苛刻。为促进和规范民宿业的发展，我国已有多地制定了相关法规，也有相应的行业标准。可以在时机成熟之后，总结成功经验，在国家层面进行立法，明确对民宿的法律地位、客房规模、退订时间等作出规定，使这一行业的发展更加规范。

国家信息中心7月2日发布的《中国共享住宿发展报告2019》显示，2018年我国共享住宿市场交易额为165亿元，继续保持快速发展态势。国家信息中心副主任徐长明认为，共享住宿作为其中的典型代表，不仅满足了人们多样化的住宿需求，为更多人带来了就业创业和增加收入的机会，也为传统住宿服务业的转型发展注入了新动力。

民宿解决了家庭出游的痛点，增加了许多人出游的兴趣和目标。但是许多市民在经历网红“照骗”误导后，对民宿的偏好也变得谨慎起来。因为民宿花钱通过公众号和电商平台增加曝光率，进入各种热搜榜，获得流量支持，就能迅速提升曝光度。为此，“刷单”的现象在民宿业并不鲜见。相比之下，没有形成网红效应的民宿，价格就无法提升，这自然会刺激民宿业主将更多的资源投入到网上的经营而不是线下的基础工作中。

此外，一些短租房打着“青旅”“民宿”的旗号，由民房私自改造，基本都是无证照经营，或者就

物业服务企业擅涨停车费是否合法

文 徐嵩 马超

近年来，物业服务企业与小区业主之间的纠纷有不少是因收取小区停车费引发的。小区的停车位属于业主还是开发商？物业服务企业有权决定小区停放车辆的收费标准吗？收取的停车费到底属于物业服务企业还是业主？本文通过对杜女士起诉J物业公司擅自提高停车费的案例进行分析探讨，并提出相应建议。

案情简介

2016年5月5日，杜女士与开发商D公司签订了《广州市商品房买卖合同》购买一处房产。根据合同的规定，D公司在买卖合同订立时已选聘J物业公司提供前期物业管理服务并与J公司签订了《前期物业服务合同》。

《广州市商品房买卖合同》签订当天，杜女士也与J物业公司签订了《前期物业管理服务协议》和《临时管理规约》。《前期物业服务协议》明确约定了机动车地下车位的停车费为300元/个/月；机动车地面车位的停车费为200元/个/月。2017年房屋交付使用后，杜女士一直按照此标准向J公司缴纳停车费。2018年1月，J物业公司忽然张贴出一纸公告，上调地下车位的停车费，从300元/月上调到650元/月至750元/月不等（地下停车场负三层650元/月，负二层700元/月，负一层750元/月）。

公告一出在小区内引起轩然大波，

杜女士等业主认为，业主与J物业公司签订的《前期物业服务协议》明确约定机动车地下车位的停车费为300元/个/月，该约定是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法有效。D公司、J物业公司单方涨价的行为违反了《前期物业服务协议》的合同约定，严重损害了广大业主的合法权益，要求恢复原价，而J物业公司态度强硬拒不协商。为此杜女士将D公司和J物业公司一并诉至法院，要求按照300元/个/月的收费标准开放机动车地下车位，并赔偿经济损失17000元。

审理过程与审理结果

庭审中，被告D公司辩称，涉案车位登记在D公司名下，D公司享有完整的物权，有权决定车位的出租价格。D公司报备的《商住小区地下车位出售（出租）方案》，严格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得到了区住建局认可和备案，合法有效，原告要求履行《前期物业管理服务协议》没有法律依据。

另一被告J物业公司辩称，J公司并非涉案车位的所有权人，无权对车位租金定价，J物业公司也没有提供车位租赁服务。J物业公司只是车位的物业管理方，没有获取车位租金的权限，J物业公司原先收取的300元/月的费用，是物业管理费，不是车位租金。

经审理，P区法院认为：D公司与J物业公司签订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

作为D公司与原告签订的《广州市商品房买卖合同》的附件，是商品房买卖合同的一部分，对原告、D公司、J物业公司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根据D公司与J物业公司签订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以及原告与J物业公司签订的《前期物业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内容，地面车位停车费收费标准为每个每月200元，地下车位停车费为每个每月300元，D公司、J物业公司均应按照上述约定向原告收取停车场车位的月租费用。

住宅小区配套的车库、车位具有特殊性，是小区住宅的附属设施，开发商对住宅小区车位不能单方面任意提高收费标准，其调整收费标准的行为必须考虑小区业主基本的需求，必须遵循一定的协商程序，征询业主代表的意见，D公司、J物业公司未经小区业主同意单方面将地下停车场车位月租价格上调，程序上侵害了小区业主的知情权，又违反了前期物业服务管理合同之约定，显属不妥。

P区法院表示，J物业公司此前按地下停车位每个每月300元向业主收取“停车费”，已包含租金及物业管理费。至于停车费中租金及物业管理费如何分配，属于D公司与J物业公司内部结算问题，J物业公司不能以价格仅包含物业管理费为由擅自变更地下车库的停车收费标准。故J物业公司关于地下车位按每个每

月收取300元的费用仅为物业管理费的抗辩意见，有违常理，法院依法不予采信。

据此，P法院作出判决，两被告应当按照《前期物业管理服务协议》约定，按每月每辆300元的收费标准向原告开放小区地下车库车位月保服务；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分析

本案中，D公司与J物业公司是否有权单方面提高地下停车位收费标准？如何看待D公司经过报备的《商住小区地下车位出售（出租）方案》和杜女士与J物业公司《前期物业管理服务协议》的关系？到底应该以哪份文件作为小区地下车位价格核定的依据？

根据物权法第七十四条规定：“建筑区划内，规划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车库应当首先满足业主的需要。建筑区划内，规划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车库的归属，由当事人通过出售、附赠或者出租等方式约定。

占用业主共有的道路或者其他场地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属于业主共有。”小区停车位属于小区的配套设施，首先应当满足业主的基本需求，故其价格的调整也应当征询小区业主或业主代表的意见。

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当事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该案中小区的地下车位已经通过《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以及《前期物业管理服务协议》约定了使用方式与收费标准。而D公司与J物业公司想单方面提高价格是

对合同约定的违反。

D公司虽然履行了《商住小区地下车位出售（出租）方案》的备案手续，但这仅仅表明该方案经过了政府部门的登记，履行了行政程序，但并不代表也不能取代D公司与J物业公司与业主之间就调价事宜进行了协商；且在《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与《前期物业管理服务协议》中并无预设“停车位租金或物业管理费以届时政府相关部门准予登记备案之文件为准”的类似条款，故仅有该方案，并不能变更当事人之间就《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与《前期物业管理服务协议》之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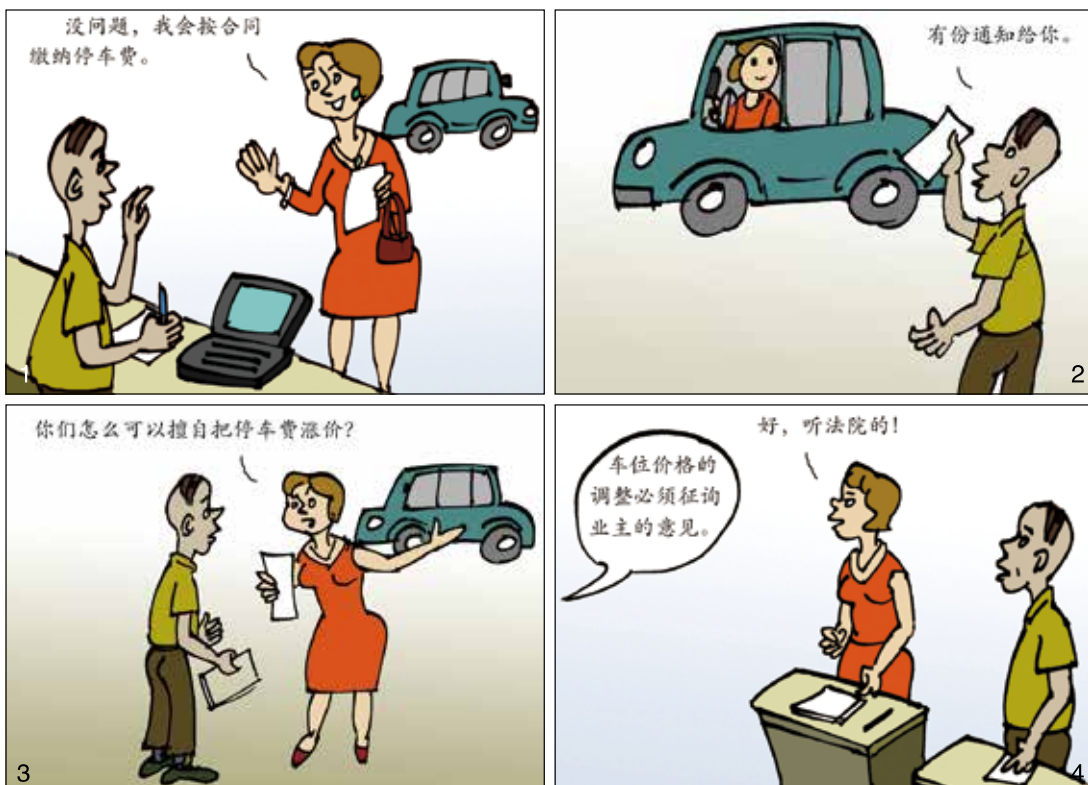
结论

物业服务企业收取小区停车费是有前提条件的。日常生活中我国小区停车位一般分为两种性质，一种是可以出售办理产权证的停车位，可以选择以买卖、附赠等方式转让，属于业主所有。另一

种是占用小区共有道路、绿地等设立停车位，一般而言，因其系使用全体业主共有的公共区域面积而设立的，故应归属全体业主共有。根据物权法第七十四条规定，对于在共有道路上停车收费需经过业主大会或业主委员会，由业主共同决定，再委托物业服务企业代为收取，收取的停车费应当归业主共有，物业服务企业可获取相关服务、维护费用。

在实践中，物业服务企业根据业主的委托管理建筑区划内的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并接受业主的监督。业主对侵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擅自调价、擅自设立停车位、改变共建配套设施的用途等，均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的决定，对业主亦具有约束力。如果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侵害业主合法权益的，受侵害的业主亦可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

（作者系广东国智律师事务所律师）



（漫画/赵晓芬）

未装修入住的房屋是否要交物业管理费?

编辑同志:

我于2015年9月购买了某小区房屋一套,开发商交房后,我因长期在外地工作的原因,从来没有装修入住,但小区物业仍催促我交纳物业费,我并未享受物业服务,仍需交纳物业费吗?

广州市 熊女士

熊女士: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物业服务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已经按照合同约定以及相关规定提供服务,业主仅以未享受或者无需接受相关物业服务为抗辩理由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物权法第七十二条规定:业主对建筑物专有部分以外的共有部分,享有权利,承担义务;不得以放弃权利不履行义务。

所以即使没有装修入住,依照法律规定仍应当全额向小区物业服务公司支付物业服务费用。

未缴纳物业管理费,物业管理服务公司是否有权停水停电?

编辑同志:

我因欠缴物业费,小区物业管理服务公司向我发出通知若不缴纳物业费将采取停水停电措施,请问小区物业管理服务公司是否有权这样做?

深圳市 刘先生

刘先生:

一般来说,物业服务企业与业主之间签订的是物业服务合同,而不是供水、供电合同。物业服务企业只是对供水供电设备进行维修和保养,并不是水、电的供应方,供水供电是自来水公司、供电局等部门的职责,物业服务企业无权因你未缴物业费而断水断电。如果物业服务企业利用工作之便将物业费与

水电供应捆绑在一起停止供水、供电,因而给业主造成损失的,受损业主可以追究物业服务企业的侵权责任。

但必须指出的是,业主无正当理由拒缴物业费,物业服务企业可以通过诉讼等程序要求业主缴纳,并要求赔偿损失(如有)。

物业服务企业拒绝房屋维护,业主是否可以拒缴物业管理费?

编辑同志:

我前几年购买G市P小区一套房屋,在交付入住后一段时间出现了墙体开裂、屋顶漏水的情况,向小区物业管理服务公司反映后,物业管理服务公司拒绝处理,我已经缴纳了物业维修基金并且一直都按时交纳物业费,现在我可以此为由拒缴物业费?

河源市 王先生

王先生:

对于商品房维修义务的承担主体,应具体情况具体分析。

首先,如果房屋在国家规定建设工程的保修期和保修范围内,应由建设单位(开发商)承担维修义务。

其次,在房屋保修期限届满后,房屋专有部分由业主或侵权人承担维修义务,小区共有部分、公共设施设备由该部分的共有人承担维修义务,共有人可自行亦可委托物业服务企业进行维修,



(资料图片)

维修时可按法定程序使用小区的住宅专项维修基金。

针对业主专有部分房屋质量出现问题,作为物业服务企业负有协调和紧急处理之义务,但并不负有维修之义务。业主家中墙体开裂的问题是业主与开发商之间的商品房质量纠纷,或与侵权人的侵权纠纷,分属另一法律关系。业主可依法向开发商或侵权人主张赔偿,但不能以专用部分房屋质量问题拒交物业服务费。

租户拖欠物业管理费,业主是否可以拒缴?

编辑同志:

我是某小区的业主,去年我将房屋出租并与承租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物业服务费由承租人交纳。此后承租人一直未交纳物业服务费,物业管理服务公司向我催交,我可否以房屋已经租给了第三人,并已在《房屋租赁合同》中约定由承租人交纳物业服务费为由拒绝交纳物业服务费?

汕头市 张女士

张女士:

根据我国《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业主应当根据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交纳物业服务费用。业主与物业使用人约定由物业使用人交纳物业服务费用的,从其约定,业主负连带交纳责任。”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物业服务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规定:“业主与物业的承租人、借用人或者其他物业使用人约定由物业使用人交纳物业服务费,物业服务企业请求业主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故对于欠缴物业服务企业物业服务费,你需要与承租人承担连带责任,并可能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徐嵩 马超)



“一带一路”上的巴基斯坦（上）：

准备好被热烈欢迎了吗？

文/图 陈彤

拉合尔是巴基斯坦第二大城市，巴基斯坦文化和艺术中心，拥有2000年历史，曾经是莫卧儿帝国首都，有“巴基斯坦灵魂”之称。巴基斯坦人说：一个巴基斯坦人要是没有去过拉合尔就等于白活。公元7世纪，中国高僧唐玄奘曾来此地访问，在著作中详细介绍了这座城市的见闻，成为历史上关于这座城市的最早纪录。

签证

离计划中的出发前往巴基斯坦还有两个月，正四处打听如何能办到巴基斯坦签证，2019年4月，巴基斯坦对中国公民开放了电子签。

关于巴基斯坦，中国民间有个专有词汇来描述：“巴铁”——巴基斯坦是中国最铁哥们儿之意。中巴有多铁呢？只说两件事：第一，巴基斯坦是中国唯

一建立了“全天候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的国家，什么叫“全天候”？就是不管谁当政，铁杆关系都会一如既往。第二，巴基斯坦两次把中国国旗图案放到了他们的钱币上。更不用说正在火热兴建的中巴经济走廊，印证着两国当下如糖似蜜的关系。

但巴铁却一直没有对持因私护照的中国公民实行免签，甚至不开放电子签。虽然一度友好地免去了中国公民的签证费，但谁都知道，为了搞到那张办巴基斯坦签证必须的邀请函，不花个一两千是不行的。

关于签证的难点，坊间传闻，不是巴铁对中国人民不友好，而是担心，中国人大量涌来，巴铁无法保证在巴中国人的安全。多暖心的说法！虽未经证实，但在巴旅行的外国人，在许多地方需要到警察局备案，并由警察全程陪护，却是事实。

如今，电子签说来就来了！

电子签需要提交的材料看上去和纸质签证差不多，不过邀请函一栏注明了，可用酒店订单代替。头天傍晚在网上填表，提交JPG格式的护照、证件照和酒店订单（事后可免费退订），支付8.18美元的签证费，第二天中午签证就通过了，单次入境，3个月有效，可停留30天。

从乌鲁木齐到拉合尔的飞机，飞行时间只有三个多小时，比广州飞乌鲁木齐时间还短。机上中国人、巴基斯坦人人数相当，问了左近的几个，不是来拉合尔参加会展的，就是来这里恰谈合作的，都是经年频繁往返于中巴之间的人。虽然签证曾是个大麻烦，但“一带一路”背景下的中巴民间交往，早已如火如荼。

对于有人会来巴基斯坦旅游，他们倒显得意外：这里有什么好玩的？来这里旅游，不安全吧？一个叫Shirley的当地女孩说，她只有在车及本地人陪同的

情况下，白天才敢外出。她坚持要我留下她的电话号码，说如果在拉合尔遇到什么困难，可以随时联系她。

走出机场大厅那一刻，看到外面黑压压的一片人头，立刻让我想起印度的瓦拉纳西和在那里被骗得晕头转向的经历，心里头不是不担心的。正踌躇不前，听到背后有人欢呼，一个女孩领着一对老人朝我们奔来，在确认我们是中国人后，她激动地拿出手机求合影。女孩媚的笑容，忽然就让我不再那么担心了。

打车

在酒店安顿下来，就去银行取钱。办完事出来找三轮摩托去拉合尔城堡，连问了几辆，司机都摇头说不能去。

一个从我们身边走过，打算进银行的人忽然停下，问我们想去哪儿，告诉我们我们的目的地，他说有一种车况更好的车也去这里，你们为什么不试试？他说的是Uber。

在拉合尔，除了公交车，公共交通工具主要还有的士、三轮摩托和专车，专车有两家公司在经营，一家是大名鼎鼎的Uber，另一家叫Careem。

告诉他，我们刚到拉合尔，还没来得及开通当地手机号码，所以没法叫专车。他立刻拿出自己的手机，说可以帮我们叫车，车到目的地后我们按计价付现金即可。这时又有一个当地人走过来，

对我们说：“Ninaqu？”见我愣了一下，他又连说了两遍“Ninaqu”我忽然醒悟，他说的是中文：“你哪去？”

会中文的巴基斯坦人和帮我们叫车的路人交流了一阵巴基斯坦语后，知道我们打算乘Uber的车，表示放心了，友好道别。路人用App帮我们叫好车，告诉我们车号，并给我看司机的照片，然后说他在银行里办事，我们有事可以找他走了。过了一阵，他从银行跑出来，告诉我们车到了，带我们过马路找到车，又对司机一番叮嘱，然后挥手再见。

现在我来总结一下，到达巴基斯坦不到6小时，我和一个巴基斯坦家庭合了影，遇见一个主动帮助我的巴基斯坦人，还碰到一个会说中文的巴基斯坦人，那时我以为这仅是巧合，后来才发现，不，这是常态。

合影

拉合尔城堡相比印度德里的红堡要破败许多。这里最有名的景点应是镜宫吧——莫卧儿王朝皇帝沙贾汗为妻子阿姬曼修建的寝宫。如果这两个名字让你感到陌生，印度的泰姬陵大约听说过吧？那是沙贾汗为阿姬曼修的陵墓，阿姬曼在镜宫尚未完工时，便去世了。

在公元17世纪，巴基斯坦和印度同属于莫卧儿王朝的领土，拉合尔是首都所在。

还在去城堡的路上，便不断有巴基斯坦家庭走来，请求和我们合影。通常是由一个女人率领着的一大群孩子，女人会让孩子先和我们合影，见我们不介意，最后才请求自己和我们合影。我不清楚他们为什么那么喜欢自己的孩子和中国人照相，一个女人甚至不由分说把一个几个月大，身体还软乎乎的婴儿塞在我手上。

走到城堡门口，之前合过影的孩子带着另一群小孩追过来，说他的朋友也希望和我们合影。当他们合完影后欢呼雀跃地离开时，我还不知道，这只是个开始。

在城堡一处狭窄的通道，我们被一堆人堵在那儿合影，根本不知道眼睛该看谁的手机，最后只好开始拒绝，硬冲出来。

最盛况是在城堡草坪的大榕树下纳凉时，一个家庭接一个家族的人涌来跟我们握手、问名字、合影，排队的人围成一道密不透风的墙。开始时来人还会问你是否能照张像，接着就有的人不由分说坐在我和同伴中间，更多的时候，排队的人等不及了，直接转过身，拿我们当背景，来张自拍。我不断地和伸到眼前的手相握，对着各种颜色失真的手机屏幕笑。

一个男人表示我笑得不够好，要求再来一张。

离开城堡时，合影已成了我们避之不及的事情，每看到有人望向我们犹疑的眼神，我们便低头快步离开，在那眼神变成一道请求之前。

正当我穿过无数眼神，在那条长长的通道上疾步快走，背后传来高喊和喇叭的脚步声，回头看，一个女子正朝着我们狂奔，她身后是一群跑得上气不接下气的孩子，再后面是一个男人，应该是家长吧。女子冲到我们而前，“叭叭”两声，把手上拿着的拖鞋扔在地上，穿好，然后，毫不意外地，她说：“One photo, please.”

能说不吗？那就来吧！■

（作者单位：广东省星海音乐厅）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料图片）



请扫描二维码
关注广东人大微信



请扫描二维码
关注人民之声杂志